



联合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2009年3月13日及10月14日
和2010年3月1日至12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0年

补编第7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0 年
补编第 7 号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09 年 3 月 13 日及 10 月 14 日
和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0年5月6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1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的宣言	1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3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6
第 54/1 号决议 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的宣言	6
第 54/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6
第 54/3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12
第 54/4 号决议 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16
第 54/5 号决议 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23
第 54/6 号决议 将现有四个部门合并为一个综合实体，从而加强联合国 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体制安排	29
第 54/7 号决议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29
第 54/101 号决定 落实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34
第 54/102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47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48
三.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93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97
五.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98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99
七. 会议安排	100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0
B. 出席情况	10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0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01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101
F. 文件	102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的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本决定所附的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的宣言，并决定将该宣言转递大会，供其核可。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7-78 段。

附件

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的宣言

我们，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各国政府代表，在纪念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之际在纽约聚会，以便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审查其对 2010 年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专题年度部长级审查的贡献以及对定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关于着重加速至迟在 2015 年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贡献，

1. 重申《北京宣言》¹ 和《行动纲要》、²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的宣言；⁴

2. 欢迎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强调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方面依然存在挑战和障碍，并在这方面承诺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它们的充分和加速执行；

3. 强调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至关重要，并强调必须确保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关于加速至迟在 2015 年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4. 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义务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相互强化；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妇女和男子作出充分承诺并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更大的贡献。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E/2005/27），第一章，A 节。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⁵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⁶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⁷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⁸

又回顾大会2009年7月28日第2009/14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2003年7月3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57/33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⁹因为该宣言涉及对平民的保护，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和《儿童权利公约》，¹¹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的严峻处境，

表示严重关切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面对愈来愈多的困难，包括住宅继续被毁，贫穷激增，失业率急剧上升，粮食更无保障，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下降)，并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化，不安全和不稳定程度升高，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79-85段。

⁵ E/CN.6/2010/4。

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

⁸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⁹ 见大会第48/104号决议。

¹⁰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断恶化以及以色列不断采取的非法做法，包括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继续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蓄意侵犯，对其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的保健服务、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造成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持续恶化，包括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并实行封锁、长时间关闭边境过境点、严重限制所有人员和货物流动所致的状况，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

强调必须扩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给予特别重视，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指出必须努力加大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²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¹³所附条例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⁴以及包括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等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房产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以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

¹²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¹³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1899年和1907年公约及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⁶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⁷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⁸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状况，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⁵ 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报告，其中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⁵ 并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妇女与男子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 132-133 段。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E/2010/27)。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54/1 号决议

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的宣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

认识到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的重要意义，

通过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的宣言，** 并决定将该宣言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便转递大会，供其核可。

第 54/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⁶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⁸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⁹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²⁰ 《联合国千年宣言》²¹ 所载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目标、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决心在 2015 年年底前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蔓延的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承诺，

欢迎秘书长关于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²² 注意到其所载建议，并欢迎 2008 年秘书长倡议开展“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年活动，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7-78 段。

** 宣言全文见第一章，A 节。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86-93 段。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⁷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⁹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²⁰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²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² A/61/122 和 Add.1 和 Add.1/Corr.1。

注意到 2008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回顾以前关于该主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预防工作以及对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感染者的治疗、照护和帮助，是有效应对措施中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必须将其纳入抗击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认识到需要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人权，

认识到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越来越易受艾滋病毒感染，

深切关注残疾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社会、法律和经济上的不平等，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权利受歧视和侵犯，更加易感染艾滋病毒，

还深切关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这一全球大流行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新感染艾滋病毒的大多数是青年人，

关注妇女和女童因其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不平等，包括贫穷，以及其他文化和生理因素、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和青少年的行为、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过早和较早发生性关系、商业性剥削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种种因素，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又关注小学未毕业的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已婚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率比小学毕业生的感染率至少高一倍，

还关注妇女和女童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在获得和使用预防艾滋病毒感染、治疗、照护和扶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保健资源方面有差异，机会不平等，

强调各个领域和各级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这一范围广大、对妇女和女童具有严重影响的大流行病，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还强调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能力是减少她们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基本要素，并对扭转这一大流行病至关重要，

表示关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强化了两性不平等，这一大流行病给妇女和女童带来的影响格外严重，她们更容易受到感染，特别是在比男子和男童更小的年纪感染，在照护和扶助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人方面承担着格外沉重的负担，并且更容易因这一大流行病而陷入贫穷，

1. 重申各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相关行动者支持下，必须加强国家的努力和国际合作，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⁹ 和《关

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²⁰ 《北京行动纲要》²³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⁸ 所载承诺；

2. 又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规定的最迟在 2010 年实现人人受惠于艾滋病毒预防方案、治疗、照护和支持这一目标，并重申决心到 2015 年停止和开始扭转艾滋病毒的蔓延，强调大幅度加大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的紧迫性；

3. 还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 5 中规定的到 2015 年实现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承诺，将这一目标纳入旨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¹ 所载目标的各项战略，目的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两性平等，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根除贫穷；

4. 强调需要大幅度增加和协调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反应行动中对解决两性平等和公平问题的政治和财政承诺，并敦促各国政府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北京行动纲要》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有时限的目标，有效地在国家政策、战略和预算中反映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性别层面；

5.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环境以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性、财产权和继承权，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并减少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

6.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对年长妇女得到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或患者照护，包括孤儿和处在脆弱状况中的儿童照护方面的挑战；

7. 还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消除残疾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问题，确保她们平等获得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并将其作为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的一环；

8. 强调有必要加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间的政策和方案关联和协调，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包括已有的减贫战略和全部门办法，作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及减少其对人口影响的必要战略，使干预措施更切合实际，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更有成效；

9.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各项举措，提高妇女和少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主要是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

²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其中结合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照护，包括自愿咨询和检测，还要开展预防教育，在对文化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框架内促进两性平等；

10.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照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或患者的女童常常被迫辍学问题；

11. 敦促各国政府通过预防艾滋病毒和性传染疾病的方案确保能够购买到负担得起的、安全和有效的预防商品，特别是男用和女用保险套，确保其供应充足而且有保障；以及推动目前关于安全有效的杀微生物剂等的研究工作；

12. 提请各会员国考虑，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各会员国在必要时可作出灵活安排，以保护公共健康和解决公共健康危机；

13.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和执行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习俗、切割女性生殖器、家庭暴力、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强奸，包括配偶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和被胁迫从事性活动，殴打和贩运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构成部分；

14. 还敦促尚未行动起来政府，制定和确保执行法律，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早婚、童婚和逼婚及配偶强奸之害；

15. 又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的方式，优先注重和扩大所有情况下所有人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机会性传染病和其它艾滋病毒相关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以及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有效利用和坚持服用，包括通过普及诊所和实验室检测及接触后预防包，并特别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⁴ 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保护其人权，包括其生殖权利和性健康；

16. 敦促各国政府推动向妇女和女童提供低成本、高质量、安全和有效的药物，以及与艾滋病毒和产妇保健相关药品，并收集按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和照护连续性分类提供治疗的资料；

17. 请各国政府促进所有人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平等获得与保健有关的社会服务，包括教育、洁净水和安全卫生、营养、粮食保障、健康、教育方案和社会保护方案，特别是为感染和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这些服务，包括治疗机会性疾病和其他艾滋病毒相关疾病；

²⁴ 同上，附件一。

18. 吁请各国政府通过抨击男尊女卑观念、污名和歧视态度及两性不平等现象等方式，加紧努力消除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19. 着重指出应加强妇女和女童保护自身免受暴力侵害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妇女有权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自由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性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20.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捐助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与合作事项，并采取措施确保提供资源以应付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特别是向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提供资金，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在防治这一流行病方面的人权，促进妇女的经济机会，包括降低金融脆弱性和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以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内特别载明的与性别有关的各项目标；

21. 吁请各国政府将艾滋病毒预防措施、自愿咨询和艾滋病毒检测纳入其他保健活动，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生育、产妇和结核病服务，以及提供服务以预防和治疗性传播感染，为携带艾滋病毒的孕妇提供预防母婴传播疾病服务；

22.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者、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协作，以加强能力，减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传播，尤其是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工作中，积极为妇女和女童争取实现各项成果，并鼓励将顾及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23. 欢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决定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时对性别问题保持高度敏感，以解决妇女和女童容易受到艾滋病毒感染的问题；

24.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者、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毒、结核病、疟疾基金，将性别和人权观点纳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所有业务中，包括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并确保制定方案和政策并提供充分资源，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

25. 吁请各会员国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民间社会团体，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加快采取针对妇女、女童、性别平等和艾滋病毒的行动；

26. 建议制定和使用性别分析，统一数据，拟定和改进有关指标，以作为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下的报告制度更新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核心指标的进程的一部分；

27. 鼓励联合国继续在“三个一”原则范围内支持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推动编制和传播有关这一大流行病性别层面的全面和及时的信息，包括通过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分列的数据，提高人们对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重要关联的认识；

28.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伙伴发起的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合作，动员和支持包括妇女团体和感染艾滋病毒妇女网络在内的广泛的国家行为者，确保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能够更好地应对妇女、女童和青少年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

29. 欢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呼吁在2015年以前消除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并敦促各国政府迅速扩大治疗方案的提供范围，以防止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鼓励男子和妇女共同参加母婴传播预防方案，鼓励妇女和女童参加这些方案，并在怀孕后为母婴提供持续的治疗和照护，包括照顾和扶助家庭；

30. 鼓励拟订和执行相关方案，包括提高认识方案，以鼓励男子，包括青年男子，并使他们能够采取安全、非胁迫性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并采用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毒的传播，包括其他性传播感染；

31. 强调应确保男女青年能够获得改变行为所必需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性教育和服务，与年青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人员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使他们掌握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和生殖健康不佳危险的必要生活技能；

32. 吁请所有相关行动者加强努力，在制定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和政策以及培训有关人员执行这些方案时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处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时注重男人和男童的作用；

33.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促进国内外供资，支持和加速面向行动的研究，以期研制出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由妇女控制的负担得起、安全和有效的方法，包括杀微生物剂和疫苗，研究妇女赋权战略以加强妇女保护自身不受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感染，以及照护、扶助和治疗不同年龄妇女的方法，并促进她们参与此类研究的各个方面；

34. 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向有需要的妇女提供资源和设施，使她们能够照护和(或)在经济上支持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受这一大流行病影响的人，解决幸存者和照顾者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儿童和老年人，以及男人和妇女平衡地分担护理工作；

35. 强调艾滋病毒引起的耻辱对寻求和使用艾滋病毒方案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促请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消除艾滋病毒引起的耻辱和歧视，并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尊严、权利和隐私得到保护，尤其是在母婴传播艾滋病方面；

36.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毒感染者、年青人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参与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各种问题并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促进性别观点，并推动他们全面参与和参加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以及建立有助于制止社会歧视的环境；

37. 敦促各国政府和捐助者优先处理解决妇女和女童特殊需要的方案和艾滋病毒反应措施，确保提供资源支持妇女组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拟订和实施的能力建设，并简化促进资源流向社区服务的融资程序和要求；

38. 还敦促各国政府、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两性平等的影响是研究、实施和评价新的预防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新的预防方法是保护和支助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全面预防艾滋病毒举措的一部分；

39. 欢迎迄今为止向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支持，促请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以维持基金运作，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40. 强调必须建立国家技术和能力，提供流行病原因和影响的评估，影响评估应当用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的预防、护理、照顾和扶助服务的全面措施，减少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

41.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增加国际发展援助，辅助和补充为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和特别注意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需要而投入更多国家资金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特别重视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病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这类国家；

42. 注意到第十八次国际艾滋病会议将于 2010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

43. 建议在审查千年发展目标进程中，应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审议全工程，并关注感染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44.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放在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加快采取针对妇女、女童、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行动，以评估本决议对妇女和女童福祉的作用。

第 54/3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94-96 段。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⁵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⁶ 以及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⁸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⁹ 《儿童权利公约》、³⁰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¹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²

适当考虑到大会以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回顾其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问题的以往所有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的所有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决议，

认识到人人享有生命权、自由权和人生安全权，劫持人质是受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罪行，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有关规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⁴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³⁵ 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与儿童问题的各项规定，并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十年期审查和评价以及大会关于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的第 64/530 号决定，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⁶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²⁷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²⁸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⁰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¹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³²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10.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⁴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³⁵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 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注在世界许多区域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及其对人们造成的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注意到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是严重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 这种违法行为继续对结束冲突的努力造成负面影响, 并给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造成痛苦,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从人道主义等不同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包括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 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认识到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有责任不在武装冲突中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且随后予以囚禁, 并确保对落实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 以保护妇女和儿童, 同时考虑到冲突所有当事方均决不得劫持人质,

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已经作出努力, 各种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 包括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的劫持人质行为, 继续发生, 在世界许多区域甚至有增无减,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坚决、有力、协调一致地应对劫持人质行为, 以终止这种可憎的行径,

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 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所载的崇高目标, 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问题的各项规定,

1. 重申劫持人质不论在何处发生、何者所为, 均为摧毁人权的非法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辨;

2. 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 并要求通过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等途径, 有效应对这种行为, 特别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3. 又谴责劫持人质的后果, 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谋杀、强奸、奴役及贩运妇女和儿童;

4. 敦促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身份、命运和下落，并尽可能通过适当渠道向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提供关于他们的命运和下落的信息；

5. 在这方面，请各国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设立协调机制；

6. 确认需要依照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信息，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同时与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适当行为体合作，途径包括提供所有适当的相关信息；

7. 大力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平民措施，包括预防和打击劫持人质行为的措施；

8.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这些妇女和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9. 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命运和下落；

10.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有责任根据国际法起诉对劫持人质等战争罪负责任人；

11. 又强调必须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介入和参与的基础上，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内容，利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处理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2. 着重指出必须提供可由相关国际组织核实的客观、负责和公正的有关人质的信息，包括更好地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促使人质获释，并呼吁各方为此向这些组织提供协助；

13.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本决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有关材料，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材料；

14. 又请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利用其能力，努力促使有关方面立即释放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15. 请具有相关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处理在武装冲突及其后果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相关切实可行的建议；

1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第 54/4 号决议 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⁶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各项成果文件³⁷ 所载的目的、目标和承诺，

还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相关成果所载的有关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承诺，

回顾历次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³⁸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³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⁰ 和 2008 年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⁴¹ 作出的有助于赋予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力的有关国际承诺，

铭记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对于执行《北京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各项成果至关重要，而且，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²

又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各国致力于以人为本的发展，使经济更有效地满足人的需要，并认识到，赋予人民、尤其是妇女的权力，加强他们自身的能力，是发展的主要目的和资源，

十分关切贫穷日益女性化，强调赋予妇女权力是消灭贫穷的关键因素，实施旨在赋予妇女权力的特别措施能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并认识到，妇女的贫困与缺乏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97-102 段。

³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⁷ 见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³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⁰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⁴¹ 见《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后续会议的报告，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卡塔尔，多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9.II.A.1），第一章，决议一。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经济机会和自主权、无法获得经济资源和受教育的机会及支助服务，以及妇女极少参与决策过程的情况直接相关，

关切两性不平等和在经济权力分享方面的差距、男女之间无酬工作分配不均、妇女创业精神得不到技术和财政支持、获得和控制资本和资源，特别是土地和信贷及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不平等，以及所有不良的传统习俗阻碍了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是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和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一个关键因素，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8 年通过的题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⁴³ 和 2002 年通过的题为“关于消除贫穷、包括通过在全球化世界中妇女一生各阶段的增权扩能消除贫穷”⁴⁴ 的商定结论指出，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对妇女和女童的投资可对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的经济增长产生倍增效应，而进一步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对于实现全面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贫穷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为了确保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和提高她们的经济地位，也需要充分调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资源，并从所有现有的筹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她们经济权力，

十分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粮食危机和持续的粮食无保障的负面影响，这些危机会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度，

回顾恢复措施应考虑到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妇女和男子的负面影响，并应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所有的对策，

铭记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⁴⁵ 中回顾，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对于经济增长、减贫、环境可持续性和发展效力来说必不可少，并重申，必须在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在发展政策筹资方面使两性平等主流化，并必须为此提供专用资源，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1958 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和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

铭记尽管妇女获得的经济机会增加，亿万妇女仍依赖于生计农业和小农户，以及非正规部门的就业，她们很可能从事低薪工作，只有有限或没有社会保障，劳动权益也缺乏保障，

⁴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第一章，A 节。

⁴⁴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7 号》(E/2002/27)，第一章，A 节。

⁴⁵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妇女充分融入正规经济，特别是参与经济决策，意味着将目前以性别为基础的分工转变成新的经济结构，以便妇女和男子享有同等待遇、报酬和权力，其中包括分担有偿和无偿的工作，

仍然关切因不适当制定和实施的一些结构性调整方案余留的负面影响，包括对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影响，

认识到农村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在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特别是在增加当地农业产品的价值方面，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本国金融部门作为一个资本来源所起的作用，专门向贫穷妇女，尤其是向农村和(或)遥远地区贫穷妇女提供利用这些部门的机会，扩大她们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

重申获得小额供资和小额信贷以及正规金融部门服务，可有助于实现历次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发展宣言》³⁹所载目标，特别是有关消除贫穷、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

重申小额供资，特别是小额信贷方案，成功地创造了生产性自营职业，已证明是克服贫穷的有效工具，并铭记小额供资，包括小额信贷、储蓄和其他金融工具已经特别有利于妇女和有助于实现赋予她们经济权力的目标，

注意到不平等分担责任的代价，包括劳动力市场不重视妇女(丧失就业机会，获得的工作时间较短，局限在非正式工作，而且工资较低)，较难获得社会保障福利，以及接受教育/培训、休闲、自我保健和政治活动的时间较少，

认识到妇女贫穷和缺乏权力，以及她们被排除在社会政策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利益在外，会使她们更易于遭受暴力之害，而且，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会阻碍社会和国家的社会及经济发展，并阻碍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 呼吁各国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社会和经济政策，包括纳入发展和消除贫穷战略及促进妇女经济权利和独立的相关行动，并注意政策、方案和活动在何种程度上切实着手于妇女和男子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所作贡献，以保证相关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有助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2. 还呼吁各国在所有领域和各个层次采取和应用系统的方式，加快妇女充分参与各级的经济决策，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实施和评价经济及发展的政策以及社会安全网和消除贫穷方案的主流，并便利和加强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促进两性平等的公共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

3. 促请各国制定和执行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以推动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包括为此增加她们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的机会以及争取人人有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并支助妇女的技术、管理和创业能力及举措，以保证可持续和充分创收，并赋予妇女作为这些领域与男子平等的伙伴的权力；

4. 呼吁各国开展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充分和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包括继承权和拥有土地及其他财产、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的技术；

5. 还呼吁各国履行承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接受教育的机会、基本服务(包括初级保健)、住房、经济机会和各级的决策权；

6. 敦促各国和(或)在相关情况下，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基金、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铭记各国优先事项，加强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并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各级教育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高质量、负担得起和可以普遍得到的保健及服务，特别是初级保健；

7. 吁请各国提供充分的安全网，并加强以国家和社区为基础的支助系统，作为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以便使生活贫困的妇女能承受恶劣的经济环境，并在危机年代能维持她们的生活、资产和收入；

8. 还吁请各国履行其义务，确保女童和妇女能充分和平等地获得教育，同时认识到妇女的教育投资是实现社会平等、更高的生产力以及保健、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减少高生育率需要等社会回报的关键因素；

9. 重申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⁴⁶ 承诺到 2015 年确保能完全免费提供高质量的初级义务教育，实现教育中的性别平等，并决定加强旨在确保妇女和女童能通过终身学习充分和平等地接受各级教育的政策，包括成人和远程的教育及培训，同时消除文盲，以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10. 敦促各国：

(a) 继续加强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有关的政策，解决影响到妇女和女童在享有各级教育和获得成就方面的不平等问题，特别要消除与年龄、贫困、地理位置、语言、种族、宗教和残疾有关的不平等现象，采取能促进不歧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措施，以便避免基于性别的偏见，扩大职业选择，加强鼓励和支

⁴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持女童参与科学和技术的战略，促进能使得女童参与各级决策的教育计划，包括在经济领域，并落实将妇女获得的教育成就转化为就业机会的措施；

(b) 加强执行也有助于在整个生命周期接受教育的机会、在成人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中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消除文盲方面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政策；

11. 鼓励努力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提供教育，包括加强赋予妇女权力；

12. 呼吁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的国家考虑加以批准；

13. 还呼吁各国采取和实行有效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男女工人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的原则，促进男女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并使从事或希望从事就业但有家庭责任者能够就业；

14. 敦促各国和(或)在相关情况下，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团体、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有关行为体：

(a) 继续制定和加强政策、战略和方案，以提高妇女的可就业性，保证她们能够获得充分和生产性的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为此使她们有更好的机会获得正式及非正式教育和职业培训、终生学习和再培训和远程教育，包括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创业技能培训教育，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以支持在妇女生命的不同阶段赋予其经济权力；

(b) 促进妇女在高级管理和经济决策过程中的参与；

(c) 采取有效步骤来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

(d) 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促进和保护女工作人员的权利，消除工作场所基于性别的歧视，采取行动消除结构障碍、法律障碍和工作中对男女的陈腐态度和行为，特别是处理以下问题：征聘中的性别歧视；工作条件；报酬；职业上的隔离；骚扰；获得社保福利中的歧视；妇女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妇女在非正式部门的状况，以及把这个部门纳入劳动法规和社会保护的覆盖范围；不平等的升迁机会；包括移徙妇女在内的家庭女佣工的处境；男子对家庭责任的分担不当；

(e) 制定或加强各项政策和方案，支持妇女在社会中多重作用，同时确认孕产和母性的社会意义、育儿、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在抚养儿童和照顾其他家庭成员的作用；这些政策和方案还应促进父母、妇女与男子和整个社会分担责任；

(f) 采取和鼓励各项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制定、推广和执行各项法律及行政措施，以方便工作与个人生活和/或家庭生活的协调，如子女和亲属的照料、育儿假和产假，为男子和妇女制定的其他假期计划和灵活的工作计划，以及酌情缩短工作时间，制定、实施和推广关爱家庭的政策和服务，包括为子女和其他家属提供经济实惠、可获得和高质量的护理服务，育儿假和其他假期计划，并

开展各种运动，使公众舆论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了解男女平等分担就业和家庭的责任，强调男子在家庭工作方面的平等责任；

(g) 用定量和定性的方法衡量不包括在国民核算之中的无报酬工作，以便更好地反映其价值；

15. 吁请会员国加强公共部门作为雇主的奖励作用，以便发展一个能有效肯定妇女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环境；

16. 确认私营部门在为妇女创造充分的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能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7. 呼吁各国确保和加强妇女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享受社保计划和(或)保险计划，包括享受医疗保险和养恤金计划的机会，特别注意贫穷妇女的需要；

18.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克服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消极影响，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措施中，以便它们能平等地受益于妇女和女童；

19. 还促请各国通过和实施立法、政策和(或)方案，以消除妇女在获得正式金融服务，包括储蓄、信贷、保险和资金转移服务方面所面临的种种限制，利用替代的和非传统的保障安排，特别注意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贫穷妇女在获得这些服务，包括在获得小额供资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并通过和实施立法、政策和(或)方案，支持为妇女设立的储蓄、信贷和借贷的机制；

20. 呼吁各会员国采取立法、行政和金融措施，为所有女企业家和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妇女创造十分有利的环境，包括健全的宏观经济框架，管理公共资源的问责制度，以及能吸引投资和促进从非正规部门转移到正规部门的商业气氛，特别是通过有竞争性的市场、可以执行的合同、没有腐败现象，以及能促进公众对市场的信心和适当的时间内减少国际贸易壁垒的调控政策等办法；

21. 鼓励所有有关的经济利益攸关方在设计贷款、赠款、项目、方案和战略时继续把两性平等观点考虑在内，以便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和平等；

22. 敦促国际社会积极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小额供资和小额信贷计划，确保妇女获得信贷、自营职业和融入经济的机会；

23. 呼吁各国，并酌情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采取措施，制定、资助、执行、监测和评价注重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妇女的创业，特别是帮助贫穷妇女，在这些方面扩大利用正式金融工具、小额供资、小额信贷、合作社、技术创新和转让技术、市场情报、投资、知识和技能培训、咨询服务和市场准入的机会，包括为此利用国际贸易的机会，并帮助开展网络和交流活动；

24. 关切女企业家，特别是在她们所创办企业的初期阶段，可能因为缺乏市场准入等因素难以维持其业务，并鼓励所有相关的经济利益攸关方加强妇女的竞争力，以确保她们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重点放在低收入妇女，并将女企业家纳入其供应链，作为向妇女建立和经营的企业提供持续收入的手段；

25. 呼吁遣送国、过境国和接受国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移民政策和方案中，促进女移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歧视、各种形式的剥削、虐待、不安全的工作条件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贩卖妇女及女童，并以迅速和有效的方式协助家庭团聚，同时适当考虑适用的法律，因为家庭团聚对移民融入所在国能产生积极影响；

26. 敦促各国政府和(或)在相关情况下，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请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确保分配充足的资金，用于消除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所持续面临的严重障碍的活动；

27. 请各国和(或)在相关情况下，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合作社组织合作，通过妇女获得资金、土地和财产，采用可持续生产技术，在农村基础设施和灌溉方面的投资，加强市场营销机制和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等办法，推动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28. 确认全球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创造了有助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极大潜能，而为了实现这一潜能，需要努力加强开发和平等获得能协助得到教育和职业机会，并能鼓励、支助和强化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技术；

29. 呼吁各国酌情在联合国实体、学术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的支助下，发展和促进编制及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妇女经济状况的学术研究，包括就业方面的研究，以便切实地为国家政策提供信息；

30. 重申国际社会在加强国际合作时，应强调一种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透明和可预见的多边贸易体制，该体制也应确保妇女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平等获得市场、技术和资源；

31. 敦促尚未按照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并除其他外，协助它们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32. 强调及时、有效、全面和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特别重要，因为债务融资和债务减免可以有助于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赋予妇女权力；

3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加强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并继续分享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有关的良好做法；

34. 重申应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问责、效能和效率，以支持会员国执行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政策，并解决实现这两项政策的资源不足问题；

35.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4/5 号决议

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坚决致力于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⁷ 1994 年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开罗行动纲领”）、⁴⁸ 1995 年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⁴⁹ 及其审查会议成果，以及关于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承诺，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⁵⁰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⁵¹ 所载的承诺，并回顾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又重申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包括在 1990 年至 2015 年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和在 2015 年之前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具体目标，关于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 4，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千年发展目标 3，以及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的千年发展目标 6，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现有数据，千年发展目标 5 是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中最不可能实现的目标，

* 关于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103-108 段。

⁴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⁰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²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³ 《儿童权利公约》、⁵⁴ 《残疾人权利公约》、⁵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⁶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⁷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⁸ 缔约国的义务，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高级别部分题为“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⁵⁹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与人权的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8 号决议，⁶⁰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⁶¹

注意到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提出的关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各种区域和国际的倡议，包括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孕产妇保健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为孕产妇健康采取紧急行动的亚的斯呼吁”，⁶² 在该会议期间，与会者同意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关于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国际议员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承诺宣言》，以及在 2009 年 7 月太平洋岛屿国家卫生部长第八次会议通过的《马当承诺》⁶³ 和《2008-2015 年实现普遍享有生殖保健服务和物品的太平洋政策框架》；

确认需要继续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认识；

还确认联合国系统、包括其基金、方案和机构在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方面的作用，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对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情

⁵² 见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⁵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⁵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⁵⁷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⁵⁹ 见 A/64/3，第三章，E 节。

⁶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三章，A 节。

⁶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B 节。

⁶² 见 A/64/725，附件。

⁶³ 可参阅 http://www.wpro.who.int/internet/resources.ashx/PIC/2009madang_commitment_2009.pdf。

况进行监测的年度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欢迎联合国各实体通过除其他外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为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发展、人权与和平而持续作出的努力，

欢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利益攸关者之间持续的伙伴关系，其目的是处理全球卫生的多方面决定因素，落实有关加快就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的承诺和倡议，包括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就千年发展目标举行的高级别活动上以及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举办的相应的后续高级别活动上宣布的承诺和倡议，

深表关切的是每年有 50 多万妇女和少女死于与怀孕或分娩有关的基本上可以预防的并发症；而世界卫生组织估计，每一起死亡就另有约 20 起妇女和女童因怀孕或分娩受伤、致残、感染和患病，全世界有 2 亿多妇女无法获得安全、负担得起的和有效的避孕工具，怀孕和分娩的并发症是 15 至 19 岁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尤其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并表示严重关切的是 2010 年将有近 900 万名儿童，其中 400 万名是新生儿，死于大体上可以预防的病因，而母亲死亡的儿童在两年内死亡的可能性增加了十倍，

注意到根据卫生组织的报告，⁶⁴ 孕产妇死亡的原因按世界各地的发生率排列的话，包括大出血、感染、不安全的堕胎程序产生的并发症、怀孕期间的高血压(子痫)、难产以及其他直接原因，占世界各地孕产妇死亡率的约 80%，以及其他间接原因，

深表关切的是感染艾滋病毒大大增加了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风险，在艾滋病毒发病率较高的国家，与艾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是孕产妇死亡的主因之一，

认识到未能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是最主要的障碍之一，阻碍了在生活的所有方面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充分享受人权、以及发挥全部潜能的能力，

重申我们对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承诺，认为这是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以及制定这方面的政策和战略时的决策的一项重要因素，

还重申若不促进和保护妇女享有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就无法实现两性平等，并重申增加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信息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对于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需要进行更多的协调、全球合作和承诺，实现通过初级保健方法和循证干预措施实现对妇女和儿童普及保健服务，并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死亡率和

⁶⁴ 世界卫生组织，《2005 年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涵盖每一个母亲和孩子》，(日内瓦：2005 年)。

发病率，包括根据在《北京行动纲要》⁶⁵ 和《开罗行动纲领》⁶⁶ 中商定的那样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

又认识到全球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很高，令人无法接受，这是对保健、发展和人权的挑战，还认识到这么高的死亡率和发病率是与贫穷和持续存在两性不平等现象直接有关，这些不平等现象包括不能公平和平等地利用适当的保健服务和设施、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害的传统习俗、缺乏教育、缺乏经济机会、缺乏对决策的参与，以及多种形式的歧视，

还认识到早孕早育构成为在怀孕和分娩期间发生并发症以及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更高风险，深切关注早育以及无法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导致产科瘻、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认识到需要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获得各级教育，以及以符合女童和男童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方式，通过适当的指导和引导，提供基于充分和准确的信息的性教育，

重申致力于加强能提供公平保健结果的保健系统，

关切改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的健康方面进展缓慢，而且用于他们的健康资源不足，并注意到会员国之间和内部越来越多的不平等现象，缺乏了解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的健康对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需要继续解决性别不平等现象，

强调必须加强保健系统，以便更好地解决妇女在能获得、全面性和质量方面的保健需求，着重指出需要通过综合战略来解决妇女的保健问题，这种战略应针对造成保健方面两性不平等、包括不能平等地且只能有限地获得保健服务的根源，

1.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所有各级大力承诺消除持续存在、高得不可接受的全球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2. 敦促政府当局和在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的领导人根据迫切需要拿出政治意愿、投入更多资源、作出承诺、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的健康；

3. 呼吁各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开罗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包括在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方面的承诺，在这方面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尽可能扩大努力，以消除可

⁶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106-108段。

⁶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第8.19-8.27段。

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为此加强提供给妇女和女童的综合性保健服务，包括获得《北京行动纲要》⁶⁵ 和《开罗行动纲领》⁶⁶ 中商定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资料；

4. 还呼吁各国解决两性不平等、侵犯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权利、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贫穷，以及有害传统习俗等问题，这些问题造成全球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高得难以接受，而且继续存在，同时铭记多种形式的歧视的影响；保障妇女能获得最高水准的保健服务；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关保健的决策；

5.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战略，解决保健中两性不平等的根源问题，并实施各项政策，通过加强保健系统，更好地满足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妇女获得负担得起的和适当的保健服务；

6. 吁请会员国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干预措施纳入初级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母子健康的方案中，包括加强消除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努力，并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支持这些努力；

7. 敦促会员国，酌情在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加强妇女和女童的保健系统，通过保健筹资、保健人员队伍、采购和分发医药、疫苗、用品和设备、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提供服务和在领导作用和治理方面的政治意愿，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同时铭记需要将性别观点主流化；

8. 还敦促会员国加强各项措施，包括酌情增加财政资源，加快实现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 的进度；

9. 确认男子和男童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保健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以及他们与妇女和女童在这方面分担责任的必要性，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在其发展优先事项中纳入支持男子发挥至关重要作用的方案，这些方案应使妇女能获得怀孕和分娩方面的安全条件，促进计划生育，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并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0. 鼓励包括捐助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大努力，通过有效的保健干预措施和加强保健系统，促进和保护妇女及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以及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并在其发展伙伴关系与合作安排中进一步注重旨在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举措，为此履行现有的承诺，考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情况等领域作出新的承诺，并在 2010 年 9 月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进行协调，以加强规划和问责，就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大大地加快取得进展；

11. 敦促各国拟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全面的消除贫穷战略，解决社会、结构性和宏观经济问题，以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12. 认识到贫穷、营养不良、缺乏保健服务或保健服务不足或无法获得、早育，以及性别歧视之间的相互联系，是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根本原因，贫穷仍然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风险因素，消除贫穷有助于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并有助于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而且，需要继续采取紧急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消除贫穷；

13. 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持续较高的国家，尽可能地将现有资源有效地用于孕产妇保健，并且履行各项承诺、如《阿布贾宣言》中所列的承诺，以减少贫穷，增加用于保健和发展方案的预算拨款，以期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包括预防和治疗大量出血、难产、产科瘘管病、炎症和生殖器官癌症，消除财政障碍，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

14. 敦促会员国、国际社会、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加强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以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15. 鼓励各国就有助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各种因素，以及就及时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取得的进展情况所需的其他类别，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各种数据，并且在联合国系统内分享此类数据，以更好地监测在实现目标 5 及其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方面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在千年发展目标 5 的指标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扩大知识基础，包括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联合国网站，并鼓励联合国相关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办事处，在可行的情况下编撰一个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基金和方案、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最佳做法简编，包括通过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消除性别歧视和两性不平等现象，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17.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举办一个关于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专家小组讨论会，包括与联合国相关的基金、方案、机构和办事处(包括世界银行)，以及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团体，如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和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的代表举行一次口头通报和互动讨论；

18.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协商，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同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8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决议，内容是采取行动以加强联合国系统中各项方案、倡议和活动之间的相互联系，以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保护她们的所有人权，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第 54/6 号决议

将现有四个部门合并为一个综合实体,从而加强联合国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体制安排*

妇女地位委员会,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世界各地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重要作用,

欢迎 2009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规定将现有四个部门合并为一个由副秘书长领导的综合实体,从而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体制安排,期待予以充分实施。

第 54/7 号决议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和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相关的商定结论,

欢迎秘书长发起“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启动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库,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⁶⁷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⁸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女童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又重申《北京宣言》⁶⁹和《行动纲要》⁷⁰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⁷¹《国际人口

* 关于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115-118 段。

** 关于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109-114 段。

⁶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⁷⁰ 同上,附件二。

⁷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²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⁷³ 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⁷⁴ 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与妇女和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⁷⁵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的商定结论，⁷⁶

回顾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⁷⁷ 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生效，该议定书除其他外对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做出保证和承诺，是最终废止和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女性割礼的一般性建议 14；⁷⁸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 第 11、20 和 24(1) 段；⁷⁹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十二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 24 第 15(d) 和 18 段；⁸⁰ 并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⁸¹ 第十二条的一般性评论 14 第 21、35 和 51 段，⁸²

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侵犯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损害或剥夺其人权的享受，

又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虐待行为，波及当今 1 亿至 1.4 亿妇女和女童，而且每年又有 300 万名女童面临接受这种手术的危险，

重申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心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威胁，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并可能对分娩和产前带来有害影响及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社

⁷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⁷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⁷⁴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⁷⁵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⁷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7 号》（E/2007/27），第一章，A 节。

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⁷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第四章。

⁷⁹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一章。

⁸⁰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4/38），第一章。

⁸¹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 号》（E/2001/22），附件四。

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包括男子、妇女和女童)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能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消极歧视性成见和行为给妇女和女童地位和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这些消极定型观念妨碍了保证两性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性框架的落实,

欢迎秘书长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报告及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⁸³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⁸⁴和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⁸⁵并注意到这些报告中的建议,

还欢迎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深为关切对女童的歧视和对女童权利的侵犯,这些行为往往导致女童没有同等的机会接受教育、获得营养和享受身心保健,不能享有与男童同等的权利、机会和青少年福利,并且往往在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并遭受暴力和受到诸如杀害女婴、强奸、乱伦、早婚、逼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的伤害,

关切有证据表明在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所有地区,医务人员增加实施这种做法,

欢迎2007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联盟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次泛非论坛:中期审查会议保证发出在非洲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呼吁,以及通过呼吁加快行动以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2008-2012)》,⁸⁶

认识到需要强有力的领导才能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方面取得进展,必须在各级采取多学科、全面统一和协调一致的方法,在全球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并欣见这种做法是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快速度放弃切割女性生殖器陋习”的联合方案的核心,

1. 强调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⁶⁷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⁸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⁸⁷《北京行动纲要》⁷⁰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

⁸³ E/CN.6/2010/6。

⁸⁴ A/61/122 和 Add.1 和 Add.1/Corr.1。

⁸⁵ A/62/209。

⁸⁶ A/62/653, 附件。

⁸⁷ 见大会第48/104号决议。

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⁷¹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⁸⁸ 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²

2. 强调必须提高认识、动员社区并开展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所有关键行动者、包括执法和司法人员、移民官员在内的政府官员、保健人员、宗教和社区领袖、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从事女童工作的人，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不利于女童的态度和有害做法；

3. 吁请各国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动员女童和男童积极参加制定消除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成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家庭的参与，并对各级终止这些做法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5. 吁请各国加强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水平，以及保健系统根据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满足其需要的能力，因为这对增强她们及其社区的能力以终止所有类型的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至关重要，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

6.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女童和妇女不受这种暴力形式的伤害，并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7. 又敦促各国将惩罚措施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便促进为消除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做法达成共识的进程，保护和支助遭受女性生殖器切割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

8. 吁请各国确保制定全面和多学科的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并纳入有效的国家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的明确目标和指标；

9.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的总体框架内，并与受影响的社区协商，推动针对难民妇女和移民妇女及其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女童免于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10. 还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并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和有助于增强力量的教育过程，制订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关于对妇女和女童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11. 又敦促各国向家庭、社区领袖以及与保护女童和增强妇女和女童力量相关的所有专业人员，如各级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察、法律和司法人员及检察官，提供关于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促进和保护妇女

⁸⁸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和女童权利的认识和承诺,进一步对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侵犯权利行为采取适当对策;

12. 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落实它们以国际文书缔约国或签署国身份做出的保护女童和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承诺与义务,并确保翻译这些文书并向民众和司法部门广为分发;

13. 还敦促各国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和女童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14. 又敦促各国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采取措施改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向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援助;

15. 吁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程序和规则,确保关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得到切实执行,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立法框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6. 又吁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用于收集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按年龄划分的数据,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数据,并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进展;

17. 敦促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废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立法和行动计划;

18. 吁请各国制定、支持和执行各项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宗教和社区领袖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并确保他们向面临危险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合适的支助服务和医疗,并促使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他们认为女童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9. 又吁请各国支持为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传统从业人员制定的其他生计的方案,作为对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综合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20. 吁请国际社会、相关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继续积极支持定向创新方案,推广最佳做法,以满足那些难以获得各种服务和难以利用各项方案的弱势女童的需要并解决其优先事项,例如,那些有可能被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女童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十个机构在2008年2月27日的联合声明中作出承诺,保证除其他外通过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继续致力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还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快速度放弃切割女性生殖器陋习”的联合方案;

21. 强调有些国家在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能导致在一代人时间内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且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达到部分主要成就；

22. 鼓励负责政策、立法、方案和公共资源分配的所有各级决策者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23. 鼓励男子和男童继续积极主动采取行动，同妇女和女童协作，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2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在国别合作方案中顾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抵制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以期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5. 又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可证实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评估本决议对妇女和女童福祉的影响。

第 54/101 号决定

落实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将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和专题小组的下列讨论摘要提供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其 2010 年举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的投入。

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10 年 3 月 1 日第 4 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内容涉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这次互动高级别圆桌会议把重点放在分享各国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上。由主席团提交的讨论指南(E/CN.6/2010/3)为互动对话提供了一个框架。

2. 这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分为两场平行的会议，以便众多与会者可以进行相互交流。会议分别由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加伦·纳扎里安和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切萨雷·马里亚·拉加利尼主持。两位主旨发言人，华盛顿特区美国大学的常驻经济学家 Caren Grown，以及促进妇女发展权协会执行主任 Lydia

Alpízar Durán, 宣布讨论开始。会员国代表就各自国家执行《行动纲要》的进展情况交换了信息, 并就未来行动提出了建议。受邀参加的联合国实体(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和非政府组织(Isis 妇女国际文化间交流和国际土著妇女论坛)的代表作了回答, 并参与了互动对话。

3. 全面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就是一项重要的发展目标, 而且还是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尽管目标 3 和目标 5 是专门针对女性的, 但所有千年发展目标都有明确的两性平等内容。虽有进展, 但缓慢且不均衡。与会者再次承诺将全面执行《行动纲要》并实现全部千年发展目标。已提请注意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行动纲要》的执行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有必要在旨在实现全部目标的国家和地方战略中更明确地阐述和提出两性平等观点。有必要开发更好的机制和工具, 以确保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责任在所有部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和将于 2010 年 9 月审查实现全部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以重申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所有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所起的中心作用。

5. 教育在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取消学校收费等良好做法, 已在实现改善女童获得教育、尤其是初级教育的国际目标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然而, 在不同区域和国家之间, 以及同一区域和国家内部, 进展仍然不均衡。中等教育和大学教育对于扩大妇女和女童的机会来说仍然至关重要。包括职业课程在内的非正规教育是正规教育的重要补充。与会者强调, 有必要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的教育能转化成更好的就业机会。

6. 身体完整权, 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是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的基础。妇女继续面临可预防的健康挑战。尽管一些国家的孕产妇死亡率已经下降, 但生殖保健方面的进展有限。实现关于改善孕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 的进度仍然落后, 该领域急需增加投资。每天, 至少有 1 500 名妇女和少女死于妊娠期间和分娩过程的并发症。几乎所有的孕产妇死亡都可以通过安全孕产方案、免费产妇保健、招聘合格助产人员和产科急诊等干预行动来避免。妇女必须能够自己决定生育子女的时间间隔和数目。运转良好的保健体系对于解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保健需求至关重要。过去十年间, 为妇女保健筹资的工作一直停滞不前。要大幅降低孕产妇死亡, 预计每年需要 240 亿美元, 这一数额仅相当于全球 6 天的军事支出。

7. 由于少女怀孕和一些国家中早婚和童婚习俗，少女的怀孕率一直居高不下。为避免童婚，需要国家立法并采取包括婚姻登记制度、女童求学奖励制度及社区动员方案在内的其他措施。

8. 在目标 6 方面，女性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依然备受关切。年轻妇女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并且，在许多国家，年轻妇女中的艾滋病流行率高于男性。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能获得预防、治疗和护理。其他关键干预行动包括对女童和男童进行性教育以及行为改变方案。

9.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阻碍了《行动纲要》的执行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并且带来重大经济成本和个人痛苦。由于很多国家加强了法律、政策和机构工作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和国家举措有所增加。与会者赞扬秘书长发起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增加了势头。需要采取行动来确保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干预措施是全面的，得到充分执行和监测，并且在包括保健、教育和就业在内的所有部门都是可持续的。

10. 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是实施《行动纲要》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核心。然而，在拟订对妇女和男子产生不同影响的宏观经济政策时，两性平等观点基本被忽视。目前的宏观经济政策框架和经济结构需要转变，以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应在规划、发展、实施和评价经济政策过程中，系统地关注妇女和女童的优先事项和需要。

11. 已通过法律和政策来增加妇女对生产性资产的所有权。但是，由于社会文化规范和妇女对其自身权利缺乏了解，在很多国家中，这些法律和政策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尽管小额信贷仍是重要的减贫战略，但这一工具不能充分地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12. 虽然金融和经济危机对两性具有不同影响，而且不成比例地对妇女、尤其是贫穷妇女造成更大负担，这些危机也构成为改变策略和行动的转机。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应对措施，包括整套刺激方案，需要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确保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取得的成绩不被逆转。

13. 妇女进入劳动力和获得体面的工作至关重要。许多国家已经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处理劳动力市场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近年来，妇女获得的就业机会已经增多。不过，妇女仍然集中在几乎没有什么保障的脆弱低薪职位。世界各地仍然存在职业上的隔离和两性工资差距。包括照料在内的无薪工作在妇女与男子之间不平等的分摊，束缚了妇女充分参与劳动力的能力。

14. 增加妇女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以及支持在妇女与男子之间重新分配无薪工作的有希望的做法,包括给予妇女和男子育儿假政策。投资于基础设施,例如能源、水和环卫、托儿设施和交通运输系统,可以减少妇女在时间上的负担,增加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机会。还必须确保妇女能够获得新创造的工作机会,例如绿色工作。

15. 在许多国家,社会保护措施,例如失业保险计划、普遍健康保险计划和社会养恤金等社会保护措施,在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实现减少贫穷、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希望的良好做法还包括扩大社会保障的涵盖范围,使之包括传统上被排除在外或被边缘化的群体,包括家庭佣工。人人享有基本的社会保障,如同设立一个全球社会保护最低定额一样,将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6. 战争、自然灾害和相关的危机情势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了极为不同的影响。基于性别的各种暴力、尤其是性暴力都有可能加剧,而获得保健服务、教育和谋生的机会受到严重影响。有效的应对办法要求在武装冲突或危机之后进行需求评估和规划时考虑到这些差异。它们还要求妇女平等参与决策,以及将妇女纳入决策。与会者指出,在冲突后和危机情势中,妇女的需求没有得到适当承认,也没有为其提供适当资助。

17. 2010年10月31日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这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可借以审查进一步加强与妇女、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全球承诺的履行和对承诺的问责。

18. 对妇女与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观念,继续加剧了不平等。歧视性的习俗和传统损害了在许多领域中的进展,包括妇女取得资源的机会。与会者指出,必须采取创新性办法,让社区领导人参与,以努力消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习俗。在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的设计、规划和监测方面,必须充分解决某些妇女群体仍然面对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和边缘化,特别是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老年妇女、属于少数族裔的妇女以及残疾妇女。

19. 由于数据有限或者缺乏数据,仍然无法充分衡量在《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若干令人关切的重要领域中的进展情况。与会者确认,尽管已经作出努力,改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工作和对性别敏感指标的编制,仍然存在许多差距。已提请注意需要在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增加投资。

20. 虽然与会者确认两性平等在经济上是明智的,但并没有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划拨适当资源。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是确保调集和支出公共资源、并使政府对其在两性平等方面的承诺负责的一项主要工具。可将税收

用于社会方案，如保健和教育，从而产生积极的两性平等结果，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可预测、可持续的捐助方支助仍然是有效执行《行动纲要》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要件。

21. 包括职能部委、议员、司法部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商进程、牢固的伙伴关系和协作，对于实现两性平等至关重要。与会者强调了在负责推动两性平等的国家机构、职能部委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如果加以采用，可以更好地执行和监测两性平等法律和政策。

22. 与会者指出了拟议的新的综合两性平等实体在有效执行《行动纲要》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新的实体应支持妇女在全球治理和政策制定方面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发出更大的声音。这样一个实体在国家一级应拥有很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资源，并由一位具有政治名望的领导人领导。它应加强联合国内对两性平等主流化和赋予妇女权利的问责，并大大加强本组织支持各国履行两性平等承诺的能力。

23. 与会者建议采取一系列行动，以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其中包括：

(a) 根据《行动纲要》，将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列为国家政策、战略、方案和行动的优先事项，以促进实现全部千年发展目标；

(b) 加强不同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以确保旨在执行《行动纲要》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现有政策、计划和战略之间有更密切的联系；

(c)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审查、修正和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法规、政策、做法和习俗；

(d) 加强负责两性平等的国家机制的能力，以有效参与所有政策、方案和战略的规划、制订、执行和审评，以及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e) 在今后的国家普查和住户调查中，列入会得出按性别、年龄和其他变量分列的更好数据的问题；

(f) 制定综合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g) 确保整套经济刺激方案，包括创造公共职位方案、对技术升级和绿色能源的投资，都具有性别敏感性，并为妇女创造工作机会；

(h) 扩大社会保护措施的涵盖范围，消除妇女与男子在获得保险方面的不平等，探讨设立全球社会保护最低定额的机会；

(i) 对所有政策领域的收入和支出进行性别敏感分析，并考虑到预算规划、划拨和提高税收方面的审查和评价结果；

(j) 加强发展援助的重点和影响，尤其是以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为目标。

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1. 2010年3月4日，妇女地位委员会就“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这一议题召开了一次互动式专家小组会议。会议由妇女地位委员会副主席足木孝主持。小组成员有：渥太华大学/卡尔顿大学的Eva Rathgeber、开发署阿尔巴尼亚驻地代表兼联合国驻地协调员Gülden Türköz-Cosslett和新时代新途径运动培训协调员Zo Randriamaro。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的一份问题文件提供了讨论框架。

2.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是妇女人权、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上的全球纲领。近几年来，明显形成了对于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投资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重要性的认识。《行动纲要》为以促进两性平等的方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全面指导，这一点也已得到确认。然而，两性平等的观点没有很好地体现在当前许多千年发展目标及其目标和指标的制定上，也常常没有明确纳入实现这些目标的综合战略和计划中。执行《行动纲要》和战略的努力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之间缺乏一致性，而这种缺乏一致性，是实现许多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快慢不一、进展缓慢的原因之一。因此需要更多关注不同国情下《行动纲要》的执行过程中吸取的教训和好的做法。现在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日期还有五年，在执行《行动纲要》的过程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有助于弥补差距、调整政策并确定加快进展的具体行动。

3.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问责制需要加强。在这方面，国际人权标准和文书以及相关监督和审查过程特别具有相关性，需要加大努力，以克服在国家一级履行平等和不歧视义务方面的差距和挑战。《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直，而且仍然在切实实现两性平等议程和妇女权利方面具有中心地位。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也为确保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提供了指导，应当作为制定相关政策和战略的依据。

4. 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过程中的一个关键教训是促进两性平等的有利环境的作用。这环境尤其应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法律、促进两性平等的强有力的国家机制和专用资源。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了更有力的政策框架、国家行动计划和更好的立法，以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这表明了有利环境的重要性。通过下列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改变歧视妇女的法

律和习俗；确定妇女参与决策的配额和目标，以及其他临时特别措施的实行；制定全面的战略并开展宣传运动，以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坚定和持续的政治意愿有利于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促进女童接受教育，并对于缩小两性平等承诺与有效执行之间的差距至关重要。性别主流化战略对于充分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仍然十分关键。性别分析是制定更好的政策以及对全球和地方发展挑战的方案对策的关键工具。

5. 联合国对各国支助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可以帮助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加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十分重要，它也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阿尔巴尼亚是联合国“一体行动”方案的8个试点国家之一，该国的例子说明了，包容各方的进程如何大大加强了政府和民间社会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活动的主导作用，如何为妇女取得了具体成果。这些成果包括制定了有史以来首个“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战略”（2007-2010年），《选举法》中规定了有关配额，以及用于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财政资源增加了50%。

6. 尽管妇女问题已在全球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最近的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气候变化方面的挑战，对这一进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并导致实现若干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遭受重大挫折，其中包括与贫穷和饥饿以及健康和体面工作有关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当进行更多以人为本的政策框架调整，加大《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力度，并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由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是一项共同责任，因此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两性平等目标和承诺，包括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7. 虽然许多发展和扶贫战略仍然不足以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并解决她们的关切问题，但是正在加大努力，以制定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发展政策。发展合作努力应更多纳入两性平等观点。有一系列可行的关键性干预措施和行动，应采取这些措施和行动，以解决妇女的贫困问题，支持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这些措施和行动包括：将充分就业和创造体面工作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的首要目标；确保妇女对经济和财政资源的控制和平等获取；确保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食物；纠正以往对农业部门的政策忽视，特别是女性农民较为集中的自给农作。还应当采取行动，以确保建立普遍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障和保险制度并为之供资，同时促进有偿和无偿工作的核对，包括加强政府提供的适当的支助机制和服务。必须更多关注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和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

8. 在改善产妇保健，特别是产妇死亡率方面进展有限，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几乎所有的产妇死亡都可以通过有效的干预措施和增加投资加以预防。已确定了如下一系列可靠的战略和行动，以便更加重视并实现降低产妇死亡率和改善产妇保健这一预期成果：普及保健服务，熟练的卫生专业人员和接生员，住院分娩的推广，改善往返医院的交通。鉴于少女怀孕情况的

增加，需要更多关注年轻妇女的保健需求未得到满足的问题，包括获得高质量的性健康和保健服务、咨询以及对青年男女的性教育。

9. 涉及一系列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式进程可能会有助于加强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政策、规划和预算，加强各国的主导作用并增加成果。因此，应当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和合作。基层妇女往往没有受益于大规模的发展举措，因此有必要确定和建立有关机制，以确保决策和方案拟订过程中能够听取妇女的意见。社会对话是促进男女享有平等机会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10. 具备可信和可靠的数据和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以及诸如打分卡、同行审议和性别审计等工具，也有助于加强在执行方面的问责制，包括通过更好地监测和评估所采取的行动。应当加大努力，提高各国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并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的能力。全国人口普查提供了一个扩充这些数据的机会，诸如保健、家庭暴力和时间使用调查等各种调查也有助于扩充可供改进政策制定的数据。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日益被认为是一个重要工具，可以用于促进两性平等主流化，确保促进两性平等的公共资源的调动和支出，同时提高和加强整体透明度和问责制。

11. 在对政府就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所作的承诺进行问责方面，民间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在随时告知民众政府在履行两性平等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或不足)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12. 联合国新的两性平等问题复合实体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包括促进加强一致性，并大大提高本组织支持会员国兑现两性平等承诺的能力方面，可以发挥关键性作用。该复合实体应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以有效执行其任务。

13. 大会审查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定于 2010 年 9 月举行，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以重申现有两性平等承诺，并激励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行动，同时筹集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不应只限于千年发展目标 3，而是应当在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分析和成果中加以考虑。在各国对千年发展目标进行的审查中，应寻机列入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分析，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制定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具体国家目标和指标，也是增加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性别层面的可见度的一种方式。

在全球性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背景下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1. 2010 年 3 月 8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在全球性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背景下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互动小组讨论。该委员会副主席莱伊

萨·索乌女士主持了讨论。小组成员包括：乌拉圭共和国大学经济学家 Alma Espino、经济学家兼两性平等与发展问题独立咨询人 Mona Khalaf 以及纽约利维研究所两性平等与经济方案主任 Rania Antonopoulos。

2. 人们日益认识到，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是公平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所必需的。尽管在通过教育和就业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许多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但由于歧视性规范和做法，根深蒂固的两性不平等继续存在。即使向妇女和男子提供平等机会时，结果可能会不同。例如，促进教育和保健方面的两性平等，并不一定会带来妇女和男子在劳动力市场公平的结果。

3. 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对赋予其经济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近年来，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有所增加，但持续关切其工资低、就业脆弱，包括工作稳定性有限和缺乏社会保护等。性别工资差异和职业上的隔离现象依然存在，妇女在非全时工中任职人数过多。适用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对促进妇女体面工作至关重要。已有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妇女进入和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其中包括促进妇女平等机会就业法案、加强劳工标准、保证社会保障、鼓励妇女就业税款抵减、托儿津贴、工作方案和增加职业培训资源。

4. 在许多国家，伴随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同时，并没有产生男子更多参与无报酬工作的情况。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不得不花许多小时干家务，妨碍了她们参与社会活动或发展活动。宏观政策继续忽视有偿和无酬工作在两性间的不平等分布，这对妇女不利。主要的政策干预领域一直重点关注减少无报酬工作负担，所采用的手段包括调节工作与家庭责任、提供服务和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在一些国家进行的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已显示了妇女和男子是如何将时间分配给有偿和无酬劳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和私营部门应承认和重视无报酬工作的价值和费用。

5. 大量妇女仍集中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在危机时期，妇女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趋向于增加，特别是参与极不稳定、报酬低、工作条件差的工作，以弥补男子失业对家庭的影响。但是，劳动法或社会保障往往不覆盖这些工作。因此，需要努力保障对在正规经济部门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妇女的社会保护。

6. 由于家庭内部资源分配方面存在性别不平等，妇女收入的增加不足以赋予其权力。因此，需要赋予妇女权力的综合办法，其中要注重经济、社会和政治等诸多层面。虽然小额信贷仍然是许多国家减少贫穷的重要工具，但不应将其视为赋予妇女经济能力的灵丹妙药。妇女需要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包括信贷、储蓄和保险的机会。赋予妇女经济权力还需要获得教育、培训、技术和市场的机会。应注意特别让妇女的专长领域与市场需求匹配，其中包括采用职业培训，尤其是非传统技能培训以及新技术培训等手段来这样做。

7. 获得土地和住房对妇女的生计和经济独立至关重要。例如，由于歧视性的继承法以及传统规范和做法，两性在获得土地方面的不平等继续存在。土地改革努力可以有助于保障妇女土地权，应扩大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土地登记进程。但是，即使在妇女依法享有土地时，她们往往会将土地让给自己的男性亲属，因为土地传统上是通过父系血脉转让的。应优先考虑加强妇女对自身权利的了解，执行立法和政策，确保妇女可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

8. 当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许多领域两性平等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带来了挑战。一些国家的证据表明，尽管由于经济危机更多的男人失业，但妇女的失业更持久。某些妇女群体，如移民妇女和家庭佣工，在经济衰退时期特别脆弱。汇款流的减少对在原籍国的家庭有负面影响。经济困难和缺乏就业机会也意味着妇女更易受害于贩卖。

9. 金融危机是放松管制的金融部门以牺牲他人利益追求利润最大化造成的结果。对低通货膨胀率和财政平衡的重视并未带来有力和持续的经济增长。忽视国内需求和依赖出口，使得发展中国家容易受市场波动之害，并产生了不利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环境。金融和经济危机给落实和加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方案和战略提供了一个机会。经济政策和规划进程应更系统地关注妇女和女孩的优先事项和需求，以促进资源的公平分配。政策应侧重于创造就业机会和有利于穷人的增长，造福所有妇女和男子。应将妇女视为应对危机的变革因素。

10. 扩张性财政政策可以减轻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利影响。财政政策应优先重视发展、教育、卫生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不应将金融和经济危机当作减少可使妇女受益的预算分配的借口。可以通过减少军费开支来产生促进两性平等的财政资源。估计 2008 年的全球军费开支为 14 640 亿美元，相当于在 2015 年年底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额外援助的 24 倍多。可利用编列两性平等预算来作为一项工具，确保分配和使用足够资源来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诸如两性平等观察站之类的机制，可以有助于监测预算和经济政策在满足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等方面的需求的情况。

11. 各国正在以各种不同政策和措施来应对此次危机及其后果，具体情况要取决于危机的影响、资金供应情况和政府实施反周期性财政和货币政策的能力。虽然应对中包括政府拯救金融部门和私营公司，但政府给予金融业可持续性的优先重视超过对受危机不利影响的家庭福祉的重视，对此存在关切。

12. 为应对危机，一些国家政府采用了就业保证计划、公共服务就业方案、以工换粮方案、公共工程方案以及创造就业的最后绝招方案。这些努力需要

确保，这些方案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包括对其进行适当培训，并提供托儿设施。这些方案还应侧重于以女性为主的经济部门，以平衡基础设施方面创造的就业机会。对社会部门进行投资不仅促进赋予妇女权力，而且在经济上也讲得通。有证据表明，侧重于幼儿发展和家庭护理的项目与基础设施项目相比，对就业、收入和有利于穷人的增长有着更强有力的积极影响。

13. 预计危机将导致贫困增加，特别是妇女的贫困的增加，需要采取行动，要针对贫困家庭，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贫困家庭采取行动。这些行动可包括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免费医疗服务和职业培训以及政府支持的低利率贷款。现金转移支付、提供廉价化肥、小额信贷计划、建立妇女合作社和促进妇女创业活动等措施，也可用来解决妇女贫困问题。无担保、低息信贷计划已成功增加妇女获得信贷的机会。但是，如果扶贫政策不注重妇女的权利、能力建设和赋权，就不能实现其目标。例如，现金转移支付方案，也应为妇女提供培训机会和临时就业。应注意特别减轻女户主家庭的无报酬工作负担，以增加其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14. 妇女继续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占据决策职位，特别是经济和金融部门的职位，但这些职位对资源分配有影响。然而，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能够充当样板，增强青年妇女寻求所有部门和各级劳动力市场的机会的能力。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配额对解决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职位的代表性不足问题是有效的，例如，担任贸易公司董事局成员方面的配额。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有效实施配额和其他暂行特别措施，以增加妇女对决策的参与。

15. 需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消除有关妇女和男子在社会上的角色方面的陈规定型的态度，这种态度限制了妇女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家庭在早期性别社会化中的作用对消除性别成见仍然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应寻求机会，加强媒体在更加平衡和现实地介绍妇女，包括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方面的作用。

16. 劳动力市场研究和专家会议可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危机对妇女的影响，并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良好、可靠数据，有助于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应对危机之策。

17. 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经济和社会政策制定者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有助于将社会优先事项纳入经济政策设计中。需要并应加强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宣传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和提高妇女对自己的权利的了解。应扩大和加强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在为妇女创造就业方面的协作，以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工会应在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工作条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1. 2010年3月9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互动式小组讨论,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主题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作准备。委员会主席加伦·纳扎里安主持了讨论。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哈密顿·阿里致开幕词。小组成员有:印度管理学院(班加罗尔)教授和哈佛大学兼职教授 Gita Sen; 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Agnes Quisumbing; 以及非洲妇女和平与安全网络执行主任 Leymah Gbowee。提高妇女地位司起草的问题文件为讨论提供了框架。
2. 2010年要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15年审查,对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分别进行10年审查;今年对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的力量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6、7月举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进一步重视两性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对发展造成的制约。2010年,以及今后每年年度部长级审查时,安理会应加强各项承诺,加快执行实现两性平等的具体行动和战略,这是确保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要求。
3. 就促进和确保可持续发展及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而言,国际经济政策框架方面的好几个现有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成为令人关注的领域。虽然全球化提供了推动增强妇女经济力量的许多机会,但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增加国际贸易方面的机会,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女企业家而言。商品繁荣,缺少对粮食生产和类似部门投入的激励因素,可能会导致投资动荡,降低粮食保障,这一问题严重影响到妇女并增加饥饿。需要进一步重视防止冲突后国家再度出现战争,尤其侧重于发展与可持续和平之间的联系。国际和国家两级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框架应当推动妇女作为完全平等的合作者参加发展,并让她们同等受益于经济增长。
4. 妇女继续在获取和控制经济和财政资源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现有的两性不平等加剧最近危机对妇女的不利影响。有赖于发展中国家助长周期性波动的财政政策的拟议解决方案,加上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为反周期的社会支出提出的抑制措施,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和依赖援助的国家缓解危机不利影响(包括对妇女的不利影响)的能力。在调动国内资源的同时,应该同等地向那些所需援助大于自身资源所能提供量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和伙伴关系。
5. 常用的消除贫困和增进妇女的经济权利的工具具有: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方案和小额信贷或小额融资计划(通常针对妇女和女童)。虽然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方案主要是在中等收入国家得到成功实施,但在发展中国家,小额信

贷和小额融资方案也日趋普遍。这种方案要取得成功，就必需相应地扩大社会保护、提供体面的工作和实施充分就业政策，并顾及当地情况，促成社区支持此种方案效力和可持续性。

6. 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过程的机会依然不均等，她们在各国、区域性和全球性的大多数决策机构中，在所有级别上都属于少数。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可以利用一系列新颖的战略和良好做法，提高妇女参与所有决策领域的程度。在若干国家，配额和其他临时特别措施，如保留席位，在增加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人数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除此之外，往往还采取下列措施加以补充：关于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的提高认识运动、领导力培训、受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和透明的选拔制度。战略要切实有效，就必须得到政治支助，而且要消除有碍妇女努力参与决策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

7. 特别令人关注的是，妇女依然没有参加正规的和平进程。由此，在和平协定中、捐助者会议上以及在冲突后的法律改革和政策及方案制定方面，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继续受到忽视。这一情况可能会妨碍实现可持续和平，并且阻碍发展。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增强妇女作为和平进程所有阶段重要利益攸关者的角色和参与，包括担任调解人以及平等参与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的发展。对地方、国家和国际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机构中增加妇女人数的良好做法，应当更广泛地加以传播并予以连贯实施。

8. 需要采取改进的战略和机制，加强不同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行为者)之间的协作、协调和伙伴关系，以便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和1889(2009))。实现同妇女团体和组织磋商制度化的机制应当得到发展。应当系统性地实施对妇女团体的培训、共享信息和交流经验的机会，包括在當地一级这样做，以加强她们有效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

9. 对于所有各级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工作而言，强有力的体制机制至关重要，而且应当有效地并入更广泛的机制框架和国家治理工作中。必须要保证向此种机制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使之能有效地支持和倡导落实全球和国家两级对两性平等的承诺。在若干领域需要提高能力，包括收集和分析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资料以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利用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体制机制在促成同重要利益攸关者(如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结成更有力的伙伴关系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0. 需要采取具体步骤，把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纳入国家立法。许多国家的宪法中已列入了妇女具有平等权利和禁止性别歧视的内容，而且在一系列领域(包括涉及妇女使用、拥有和继承财产的平等权利)，已有立法和条例到位。然而，在有些国家，多种法律制度并存，继续妨碍有

效履行国际义务。应当采取一系列行动，确保在不同级别上全面实施国际标准和国家法律，如：审查歧视性法律；面向公务员、司法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方案；提高认识并支持妇女人权的国家运动；努力增强社区对法律的支助；以及面向妇女的普法教育、以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

11. 加强问责制必须成为实现有关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工作的组成部分。要正视政治意愿与行动之间的差距，在政府、机构和组织内部，需要有奖励措施以及更有效的执行机制。应当通过使用成果管理制和第三方评价等工具，把成果方面的问责制坚定地嵌入政策和方案之中。关于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配之以明确的目标和指标，能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可以大有助于增进两性平等，因为它使人们能够评估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需求和贡献，并指导对预算收入、支出和分配政策加以调整，惠及所有群体。独立的监督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加强问责制、履行两性平等承诺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制定具体的目标和基准可以改善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工作的问责制。可以对负责实施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所有机构和进程定期进行社会性别审计，以加快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工作的进展。

第 54/102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⁸⁹

(b)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⁹⁰

(c)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所开展活动的报告。⁹¹

⁸⁹ E/CN.6/2010/5。

⁹⁰ A/HRC/13/70-E/CN.6/2010/7。

⁹¹ A/HRC/13/71-E/CN.6/2010/8。

第二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5. 在2010年3月1日至8日和3月10日和12日第3至第14和第16至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在第3、第5至第8、第11、13和16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E/CN.6/2010/2)；

(b)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指南(E/CN.6/2010/3)；

(c)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E/CN.6/2010/4)；

(d) 秘书长的报告：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E/CN.6/2010/5)；

(e) 秘书长的报告：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E/CN.6/2010/6)；

(f)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A/HRC/13/70-E/CN.6/2010/7)；

(g)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所开展活动的报告(A/HRC/13/71-E/CN.6/2010/8)；

(h) 2010年2月2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E/CN.6/2010/10)；

(i) 秘书长的说明：2012-2013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方案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2：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E/CN.6/2010/CRP.1)；

(j) 秘书处的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成果(E/CN.6/2010/CRP.2)；

(k) 秘书处的说明：区域审查的结果(E/CN.6/2010/CRP.3)；

(l)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64/38)；

(m)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声明(E/CN.6/2010/NGO/1-54)。

6. 在3月1日第3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介绍性发言。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

8.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土耳其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

9. 此外,在第3次会议上,冈比亚、也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智利(代表属于里约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萨摩亚(代表属于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联合国会员国)、阿根廷(代表属于南方共同市场的联合国会员国)、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10. 在3月2日第5次会议上,墨西哥、意大利、瑞典、巴拉圭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了言。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挪威、卢森堡、肯尼亚、卡塔尔、立陶宛、巴哈马、南非、约旦、冰岛、佛得角、摩洛哥和巴巴多斯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2. 在3月2日第6次会议上,巴西、海地、塞内加尔、喀麦隆、阿塞拜疆、尼加拉瓜、赞比亚、毛里塔尼亚、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德国、俄罗斯联邦和比利时的代表发了言。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富汗、奥地利、津巴布韦、萨摩亚、黑山、加拿大、斐济、尼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捷克共和国、越南、秘鲁、葡萄牙、菲律宾、爱沙尼亚和希腊的观察员发了言。

14. 在3月3日第7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马来西亚的代表也发了言。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尼日利亚、布基纳法索、安哥拉、塞尔维亚、突尼斯、蒙古和阿根廷的观察员,以及各国议会联盟女议员协调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16. 在3月3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几内亚、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亚美尼亚、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的代表发了言。

18.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加纳、塞拉利昂、匈牙利、东帝汶、刚果、瑞士、哥斯达黎加、埃及、斯洛文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科威特、危地马拉、斯威士兰、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澳大利亚、巴拿马、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马拉维和所罗门群岛的观察员发了言。

19. 在3月6日第11次会议上，莱索托、日本、柬埔寨、尼日尔、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和印度的代表发了言。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利比里亚、爱尔兰、牙买加、塞舌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丹麦、荷兰、阿尔及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尔瓦多、法国、圭亚那、智利、泰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孟加拉国、乌拉圭、马耳他、苏里南、苏丹和贝宁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1.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代表发了言。

22. 此外，在第11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非洲妇女的发展和通信网络(代表非洲妇女核心小组)，以及亚太妇女观察(代表亚洲太平洋核心小组)。

23. 在3月8日第13次会议上，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旺达和伊拉克的代表发了言。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斯洛伐克、布隆迪、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波兰、马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马绍尔群岛、圣卢西亚、格鲁吉亚和图瓦卢的观察员，以及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发了言。

25.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国际移民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26. 另外，在第13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乐施会(代表欧洲妇女游说团)的代表发了言。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和埃塞俄比亚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8. 在3月10日第16次会议上，下列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伊比利亚美洲核心小组(妇女协助妇女组织、瓜达拉哈拉省促进家庭生活组织和妇女使命组织)、美国人民支持人口基金协会(也代表妇女发展权利协会)、澳大利亚生殖健康联盟、保健和性别平等中心、生殖权利中心、发展和人口活动中心、性别平等：公民身份、工

作和家庭组织、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德国世界人口问题基金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国际人口行动组织、人口服务国际、瑞典性教育协会、妇女为妇女争取人权协会-新道路、世界人口基金会、怀柔委员会(也代表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加勒比女权研究和行动协会、研究和行动协会海地分会、玛德瑞会、城市妇女国际、支持自由选择天主教徒组织墨西哥分会、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墨西哥分会、生殖选择信息集团、姐妹协作基层组织、性别和灾害网络、妇女发展权利协会、美国犹太人世界服务组织、国际教育协会(也代表国际工会联合会、公务员国际组织、加拿大劳工大会,以及意大利劳工联合总会),国际性和生殖权利联盟(也代表生殖权利中心、妇女问题研究基金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西半球地区分会、国际开拓者组织、投资促进机构、国际人口行动组织、卫生和性别平等中心、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和世界人口基金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也代表国际妇女联盟、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者委员会、非洲妇女团结会、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络、国际太阳能炊具组织、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全球妇女组织和国际崇她社),以及国际妇女联盟。

30.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1. 高级别圆桌会议

31. 在3月1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举行了一个高级别圆桌会议,主题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该高级别圆桌会议是作为两个平行会议举行,使得与会者能够互动。

高级别圆桌会议 A

32. 高级别圆桌会议 A 是由委员会主席加伦·纳扎里安(亚美尼亚)主持。

33. 主旨发言人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利坚大学驻会经济学家 Caren Grown 发了言。

34.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圆桌会议:印度尼西亚、中国、希腊、西班牙、墨西哥、约旦、阿塞拜疆、巴拿马、德国、法国、巴基斯坦、突尼斯、葡萄牙、芬兰、日本、哥斯达黎加、厄立特里亚、瑞士、印度、埃及、尼加拉瓜、津巴布韦、比利时、喀麦隆、孟加拉和澳大利亚。

3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36.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国际土著人论坛的代表(代表民间社会团体)所做的答复。

37. 主旨发言人发表结论意见。

高级别圆桌会议 B

38. 高级别圆桌会议 B 由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切萨雷·玛丽亚·拉加利尼主持。

39. 主旨发言人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发展权利协会执行主任 Lydia Alpízar Durón 发了言。

40.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互动式对话：白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以色列、挪威、卡塔尔、哥伦比亚、大韩民国、摩洛哥、比利时、新西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西、菲律宾、阿根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南非。

41.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国际妇女信息和通信事务处：妇女国际跨文化交流的代表(代表民间社会组织)所做的答复。

42. 主旨发言人发表结论意见。

43. 在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关于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的摘要(E/CN.6/2010/CRP.5)，并决定将该摘要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 2010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的投入(见第一章，D 节，第 54/101 号决定)。

2. 小组讨论

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44. 在 3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主题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45.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卡尔顿大学妇女问题联合研究所主任 Eva Rathgeber、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阿尔巴尼亚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Gulden-Türköz Cosslet、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培训协调员 Zo Randriamaro，以及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执行局成员发了言。

46.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的对话：约旦、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比利时、中国、马来西亚、尼日尔、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摩洛哥、意大利、以色列、贝宁、爱尔兰、挪威、所罗门群岛、加拿大、巴拉圭、菲律宾、巴基斯坦、厄瓜多尔、科特迪瓦、墨西哥、古巴、哥伦比亚、瑞士和日本。

4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公务员国际组织(也代表国际教育协会和国际工会联合会)、世界青年联盟、救世军(也代表基督教卫理公会全球牧师理事会、世界宗教争取和平会议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加拿大关于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和欧洲青年论坛。

48. 主席致闭幕词。

49. 在3月12日第20次会议,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0/CRP.7),并决定将该摘要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2010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的投入(见第一章,D节,第54/101号决定)。

从区域视角看待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取得的进展和现存的差距及挑战

50. 在3月4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题为“从区域视角看待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取得的进展和现存的差距及挑战”。

5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Noeleen Heyzer、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Bader al-Dafa、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Ján Kubiš、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Lalla Ben Barka,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性别事务司司长Sonia Montaña发了言。

52.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的对话：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约旦、印度尼西亚、佛得角、大韩民国、墨西哥、丹麦、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巴拉圭、新西兰、莱索托、津巴布韦、加拿大、毛里塔尼亚、尼日尔、以色列、菲律宾、布隆迪、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南非。

53.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非洲妇女发展和通信网络、欧洲妇女游说团、民主与发展中心,以及埃及妇女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心。

54. 主持人致闭幕词。

55. 在3月12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关于小组讨论摘要(E/CN.6/2010/CRP.6)。⁹²

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0周年

56. 在3月5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题为“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0周年”。

⁹² 参看 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15/parallel.html。

57. 克罗地亚外交部人权事务司司长兼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成员 Dubravka Šimonović、尼泊尔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主席 Sapana Pradhan-Malla 律师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 Andrew Byrnes 法学教授发了言。

58.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的对话：比利时、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巴拉圭、奥地利、墨西哥、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菲律宾、瑞士、古巴、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哥伦比亚、乌干达、大韩民国、荷兰、柬埔寨、所罗门群岛、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布隆迪、刚果、南非、博茨瓦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瑞典(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和泰国。

5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人权倡导者协会、美国法学家协会和意大利妇女促进发展协会。

60. 在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0/CRP.12)。⁹¹

在全球性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背景下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61. 在 3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题为“在全球性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背景下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62. 乌拉圭共和国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家和研究员 Alma Espino、经济学家兼两性平等与发展问题独立咨询人 Mona Khalaf，以及位于美国纽约安南岱尔哈德逊河利维经济研究所性别平等与经济方案主任 Rania Antonopoulos 发了言。

63.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的对话：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巴西、塞内加尔、中国、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意大利、以色列、大韩民国、巴拉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奥地利、冰岛、土耳其、哥伦比亚、亚美尼亚、比利时、日本、荷兰、瑞士、南非、菲律宾、泰国和卢旺达。

6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也代表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会、奥特亚瓦罗女教徒长老会和世界宗教争取和平会议)、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和天主教救济和发展援助组织(也代表国际助老会、怀柔委员会：妇女、家庭和社区，以及姐妹协作基层组织)。

65. 在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0/CRP.8)，并决定将该摘要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 2010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的投入(见第一章，D 节，第 54/101 号决定)。

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6. 在3月11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主题是“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他所开展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的发言。

67.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马戈特·瓦尔斯特伦也发了言。

68. 秘书长发起的全球男领导人联盟成员兼 Sonke 两性公正网络共同创始人和共同主任 Dean Peacock、设在阿根廷罗萨里奥的性别、法律与发展问题研究所主任 Susanna Chiarotti，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Walter Füllemann 发了言。

69.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的对话：约旦、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多米尼加共和国、纳米比亚、土耳其、塞尔维亚、以色列、比利时、中国、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印度、马里、喀麦隆、芬兰(也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塞内加尔、巴基斯坦、阿塞拜疆、加拿大、亚美尼亚、瑞士、加纳、菲律宾、不丹、奥地利、摩洛哥、尼日尔、柬埔寨、刚果和卡塔尔。

70.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援助行动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也代表救世军、基督教卫理公会全球牧师理事会和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以及人权倡导者协会。

71. 在3月12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0/CRP.10)。⁹¹

国家两性平等机制的地位和作用的变化

72. 在3月11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题为“国家两性平等机制的地位和作用的变化”。

73. 孟加拉国政策对话中心杰出研究员 Rounaq Jahan、纳米比亚全国理事会副主席兼各国议会联盟副主席 Margaret Mensah-Williams 参议员，以及性别问题专家兼发展实践者兼加拿大与非洲伙伴关系理事会成员 Mary Rusimbi 发了言。

74.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的对话：加拿大、土耳其、巴拉圭、约旦、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典(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巴基斯坦、日本、大韩民国、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亚美尼亚、卢旺达、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柬埔寨、贝宁、菲律宾、澳大利亚、图瓦卢、加纳、瑞士、塞尔维亚、津巴布韦、赞比亚、墨西哥和南非。

7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以及教会妇女联合会(也代表奥特亚罗瓦-新西兰长老教会妇女协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和美国长老会)。

76. 在3月12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0/CRP.11)。⁹¹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的宣言

77. 在3月2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的宣言”(E/CN.6/2010/L.1)。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6/2010/L.1,并决定将该决议草案所附的宣言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大会供核可(见第一章,D节,第54/1号决议和D节,决定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79. 在3月11日第18次会议上,也门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巴勒斯坦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E/CN.6/2010/L.4)。

80. 在3月12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也门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巴勒斯坦发了言。

82.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在以色列代表和约旦观察员发言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31票对2票、1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E/CN.6/2010/L.4(见第一章,B节),表决情况如下:⁹³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中国、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

⁹³ 表决结束后,加蓬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反对：

以色列，美国。

弃权：

比利时、喀麦隆、哥伦比亚、德国、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多哥。

83.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84.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85. 埃及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86. 在 3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6/2010/L.2/Rev.1)，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后来，巴拿马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在 2015 年年底前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传播的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承诺，

“欢迎秘书长关于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注意到其所载建议，并欢迎 2008 年秘书长倡议开展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多年活动，

“注意到 2008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

“回顾以前关于该主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预防工作以及对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感染者的治疗、照护和帮助，是有效应对措施中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必须将其纳入抗击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认识到需要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人权，

“认识到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越来越易受艾滋病毒感染，

“深切关注残疾妇女和女孩尤其受到社会、法律和经济上的不平等，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权利受歧视和侵犯，更加易感染艾滋病毒，

“还深切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全球大流行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格外严重，新感染艾滋病毒的大多数是青年人，

“关注妇女和女孩因其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不平等，包括贫穷，以及其他文化和生理因素、暴力侵害妇女、女孩和青少年的行为、童婚、强迫婚姻、过早和较早发生性关系、商业性剥削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种种因素，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又关注小学未毕业的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已婚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率比小学毕业生的感染率至少高一倍，

“还关注妇女和女孩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获得和使用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的保健资源方面有差异，机会不平等，

“强调各个领域和各级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范围广大、对妇女和女孩具有严重影响的大流行病，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

“还强调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能力是减少她们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的基本要素，并对扭转这一大流行病至关重要，

“表示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强化了两性不平等，这一大流行病给妇女和女孩带来的影响格外严重，她们更容易受到感染，特别是在比男子和男孩更小的年纪感染，在照护和扶助受这一疾病感染和影响的人方面承担着格外沉重的负担，并且更容易因这一大流行病而陷入贫穷，

“1. 重申各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相关行动者支持下，必须加强国家的努力和国际合作，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载承诺；

“2. 又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规定的最迟在2010年实现人人受惠于艾滋病毒预防方案、治疗、照护和支持这一目标，并强调大幅度加大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的紧迫性；

“3. 还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规定的加大努力到2015年实现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承诺，将这一目标纳入旨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各项战略，目的是降低孕产妇

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两性平等，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根除贫穷；

“4. 强调需要大幅度增加和协调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反应行动中对解决两性平等和公平问题的政治和财政承诺，并敦促各国政府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北京行动纲要》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有时限的目标，有效地在国家政策、战略和预算中反映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层面；

“5.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环境以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性、财产权和继承权，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并减少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

“6.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对年长妇女得到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或患者照护，包括孤儿和易受害儿童照护方面的挑战；

“7. 还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消除残疾妇女和女孩更易感染艾滋病毒问题，确保她们平等获得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并将其作为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的一环；

“8. 强调有必要加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间的政策和方案关联和协调，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包括已有的减贫战略和全部门办法，作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及减少其对人口影响的必要战略，使干预措施更切合实际，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更有成效；

“9.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各项举措，提高妇女和少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主要是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其中结合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照护，包括自愿咨询和检测，还要开展预防教育，在对文化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框架内促进两性平等；

“10.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照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或患者的女孩常常被迫辍学问题；

“11.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能够购买到负担得起的预防商品，特别是男用和女用保险套，确保其供应充足而且有保障；以及推动目前研究安全有效的杀微生物剂的工作；

“12. 提请各会员国考虑，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各会员国在必要时可作出灵活安排，以保护公共健康和解决公共健康危机；

“13.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和执行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习俗、切割女性生殖器、家庭暴力、童婚和强迫婚姻、强奸，包括配偶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和被胁迫从事性活动，殴打和贩运妇女和女孩，并确保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构成部分；

“14. 还敦促尚未行动起来政府，制定并确保执行法律，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早婚和逼婚及配偶强奸之害；

“15. 又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的方式，优先注重和扩大所有情况下所有人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机会性传染病和其它艾滋病毒相关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以及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有效利用和坚持服用，包括通过普及诊所和实验室检测及接触后预防包，并特别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保护其人权，包括其生殖权利和性健康；

“16. 敦促各国政府推动提供低成本、高质量、安全和有效的药物及相关药品，特别是向妇女和女孩提供这些药物和药品，并监测按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和照护连续性分类提供治疗的情况；

“17. 请各国政府促进所有人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平等获得与保健有关的社会服务，包括教育、洁净水和安全卫生、营养、粮食保障、健康、教育方案和社会保护方案，特别是为感染和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这些服务，包括治疗机会性疾病和其他艾滋病毒相关疾病；

“18. 吁请各国政府通过抨击男尊女卑观念、污名和歧视态度及两性不平等现象等方式，加紧努力消除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鼓励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19. 着重指出应加强妇女和女孩保护自身免受暴力侵害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妇女有权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自由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性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20.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捐助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与合作事项，并采取措施确保提供资源以应付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特别是向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提供资金，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在防治这一流行病方面的人权，促进妇女的经济机会，包括降低金融脆弱性和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以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内特别载明的与性别有关的项目目标；

“21. 吁请各国政府将艾滋病毒预防措施、自愿咨询和艾滋病毒检测纳入其他保健活动，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生育、产妇和结核病服务，以及提供服务以预防和治疗性传播感染，为携带艾滋病毒的孕妇提供预防母婴传播疾病服务；

“22.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者、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协作，以加强能力，减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传播，尤其是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工作中，积极为妇女和女孩争取实现各项成果，并鼓励将顾及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23. 欢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决定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时对性别问题保持高度敏感，以解决妇女和女孩容易受到艾滋病毒感染的问题；

“24.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者、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毒、结核病、疟疾基金，将性别和人权观点纳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所有业务中，包括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并确保制定方案和政策并提供充分资源，满足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

“25. 欢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艾滋病规划署行动框架：处理妇女、女孩、男女不平等和艾滋病毒的问题行动计划》，并吁请各会员国和其他伙伴支持其执行工作；

“26. 建议制定和使用性别分析，统一数据，拟定和改进有关指标，以作为为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下的报告制度更新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核心指标的进程的一部分；

“27. 鼓励联合国继续在“三个一”原则范围内支持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推动编制和传播有关这一大流行病性别层面的全面和及时的信息，包括通过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分列的数据，提高人们对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重要关联的认识；

“28.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伙伴发起的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合作，动员和支持包括妇女团体和感染艾滋病毒妇女网络在内的广泛的国家行为者，确保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能够更好地应对妇女、女孩和青少年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

“29. 欢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呼吁在 2015 年以前消除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并敦促各国政府迅速扩大治疗方案的提供范围，以防止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鼓励男子和妇女共同参加母婴传播预防方

案，鼓励妇女和女孩参加这些方案，并在怀孕后为母婴提供持续的治疗和照顾，包括照顾和扶助家庭；

“30. 鼓励拟订和执行相关方案，包括提高认识方案，以鼓励男子，包括青年男子，并使他们能够采取安全、非胁迫性和负责任的性行为和生育行为，并采用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毒的传播，包括其他性传播感染；

“31. 强调应确保男女青年能够获得改变行为所必需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性教育和服务，与年青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人员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使他们掌握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和生殖健康不佳危险的必要生活技能；

“32. 吁请所有相关行动者加强努力，在制定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和政策以及培训有关人员执行这些方案时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处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时注重男人和男孩的作用；

“33.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促进国内外供资，支持和加速面向行动的研究，以期研制出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由妇女控制的负担得起、安全和有效的方法，包括杀微生物剂和疫苗，研究妇女赋权战略以加强妇女保护自身不受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感染，以及照顾、扶助和治疗不同年龄妇女的方法，并促进她们参与此类研究的各个方面；

“34. 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向有需要的妇女提供资源和设施，使她们能够照顾和（或）在经济上支持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受这一大流行病影响的人，解决幸存者和照顾者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儿童和老年人，以及男人和妇女平衡地分担护理工作；

“35. 强调艾滋病毒引起的耻辱对寻求和使用病毒方案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并促请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消除艾滋病毒引起的耻辱，并确保携带艾滋病毒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尊严、权利和隐私得到保护；

“36.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毒感染者、年青人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参与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各种问题并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促进性别观点，并推动他们全面参与和参加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以及建立有助于制止社会歧视的环境；

“37. 敦促各国政府和捐助者优先处理解决妇女和女孩特殊需要的方案和艾滋病毒反应措施，确保提供资源支持妇女组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拟订和实施的能力建设，并简化促进资源流向社区服务的融资程序和要求；

“38. 还敦促各国政府、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两性平等的影响是研究、实施和评价新的预防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新的预防方法是保护和支助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全面预防艾滋病毒举措的一部分；

“39. 欢迎迄今为止向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支持，促请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以维持基金运作，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40. 强调必须建立国家技术和能力，提供流行病原因和影响的评估，影响评估应当用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的预防、护理、照顾和扶助服务的全面措施，减少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

“41.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增加国际发展援助，辅助和补充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需要而投入更多国家资金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特别重视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影响最大的国家，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这类国家；

“42. 建议在审查千年发展目标进程中，应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审议全工程，并关注携带艾滋病毒和感染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的状况。”

87. 在3月12日第19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决议草案E/CN.6/2010/L.2/Rev.1。

8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9. 在3月12日第20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代表提案国)进一步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

90. 随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蒙古、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加入成为进一步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9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表示，鉴于该决议草案得到大量的口头订正，秘书处保留其对通过该决议草案可能会引起的潜在方案预算问题的立场。

92. 另外，在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6/2010/L.2/Rev.1)(见第一章，D节，第54/2号决议)。⁹⁴

⁹⁴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联合王国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它打算成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埃及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它不打算成为提案国。

93.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94. 在 3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刚果、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尔、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E/CN.6/2010/L.3)。随后，约旦、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5. 在 3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6. 另外，在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CN.6/2010/L.3)(见第一章，D 节，第 54/3 号决议)。

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97. 在 3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代表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蒙古、挪威和巴拿马)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6/2010/L.5)，题为“妇女的经济能力”(E/CN.6/2010/L.5)，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 1995 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 2000 年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就赋予妇女经济权力作出的承诺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各项成果文件所载承诺，

“回顾历次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8 年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作出的有助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有关国际承诺，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8 年通过的商定结论指出，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对妇女和女孩的投资可对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的经济增长产生乘数效应，而进一步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对于实现全面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中回顾，两性平等对于经济增长、减贫、环境可持续性和发展效力来说必不可少，并重申，必须在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在发展政策筹资方面使两性平等主流化，并必须为此提供专用资源，

“注意到人们日益承认，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是一项关键的经济发展战略，不仅将改善妇女及其家庭和社区的状况，而且将对经济增长产生乘

数效应，而如果不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将对经济增长和减贫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较差的发展结果，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本国金融部门作为一个资本来源所起作用，向贫穷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提供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

“重申获得小额供资和小额信贷可有助于实现历次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发展宣言》所载目标，特别是有关消除贫穷、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

“重申小额供资，特别是小额信贷方案，成功地创造了生产性自营职业，已证明是克服贫穷的有效工具，并铭记小额供资，特别是小额信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已经特别有利于妇女和有助于实现赋予她们经济权力的目标，

“表示关注尽管妇女在工商业主当中占有重要和越来越大的比例，但是她们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受到一系列限制，特别是被剥夺和缺乏平等权利，并缺乏机会来获得法律援助、教育、培训、信息、支助服务、信贷机制、薪金以及对土地、资本、技术和其他生产领域的控制权。

“考虑到在获得资源方面的不平等和歧视已经影响妇女及其家庭和社区的福利，并影响经济增长和发展，

“强调必须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的原则，促进就业和职业方面的男女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使已就业或希望就业的有家庭责任的人可以行使就业权利，并消除在这些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铭记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发挥作用，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 呼吁各国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社会和经济政策，包括纳入发展和减贫战略及相关行动，并注意政策、方案和活动在何种程度上切实着手于妇女和男子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所作贡献，以保证相关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有助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2. 促请各国制定和执行具体的政策和方案，以推动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包括为此增加她们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的机会以及争取人人有体面工作，并支助妇女的创业能力和举措，以保证可持续和充分创收；

“3. 呼吁各国优先发现并解决妇女在获得经济和财政资源，包括在获得就业、社会保障和诸如土地、财产和自然资源这样的生产性资源方面机会不平等的问题，并考虑在这方面通过立法和执行更为有效的国家政策；

“4. 呼吁各国政府、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的民间社会行为者采取以下行动：

“(a) 继续制定和加强政策、战略和方案，以提高妇女的可就业性，保证她们能够获得充分和生产性的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为此使她们有更好的机会获得正式、非正式和职业培训、终生学习和再培训和远程教育，包括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创业技能培训教育，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以支持在妇女生命的不同阶段赋予其经济权力；

“(b) 解决工作场所的歧视和不平等问题，例如职业上的横向和纵向隔离，包括促进妇女在高级管理活动和经济决策过程中的参与；

“(c) 采取积极步骤来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

“(d) 促进和保护女工作人员的权利，采取行动消除结构障碍、法律障碍和工作中对两性平等的陈腐态度，特别是处理以下问题：征聘中的性别歧视；工作条件；报酬；职业上的隔离和骚扰；社保福利中的歧视；妇女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妇女在非正式部门所占比例过大以及把这个部门纳入劳动法规和社会保护的覆盖范围；不平等的升迁机会；包括移徙妇女在内的家庭佣工的处境；家庭责任的分担不当；

“5. 呼吁各国增加妇女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享受社保计划，包括享受医疗保险和养恤金计划的机会，特别注意为满足贫穷妇女的需要而加强和扩大社会保护；

“6. 促请各国采取以下行动：

“(a) 继续加强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有关的政策，以解决影响妇女接受各级教育和在其中取得成就的不平等问题，特别是缩小诸如贫穷、地理位置、语言、族裔和残疾这样的因素造成的不利差距；采取措施促进非歧视性的教育和扩大职业选择；加强鼓励和支持女孩参与科学技术活动的战略；执行措施，把妇女的教育成就转变为就业机会；

“(b) 加强执行那些也对在以下方面赋予妇女经济权力产生影响的政策：在整个生命周期接受教育、在成年教育方案和职业培训中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扫盲；

“7. 促请各国通过立法、政策和方案，以消除妇女在获得正式金融服务，包括储蓄、信贷、保险和资金转移服务方面所面临的种种限制，特别注意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贫穷妇女在获得这些服务，包括在获得小额供资方面所遇到的障碍；

“8. 鼓励所有有关的经济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国家、私人部门、国际合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金融机构，在设计贷款、赠款、项目、方案和战略时继续把两性平等观点考虑在内；

“9. 呼吁各国政府，并酌情鼓励联合国实体、国际合作机构、国际金融机构、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采取措施，制定、资助、执行、监测和评价注重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妇女的创业，特别是帮助贫穷妇女，在这些方面扩大利用正式金融工具、小额供资、小额信贷、合作社、技术创新和转让、投资、知识和技能培训、咨询服务和市场准入的机会，包括为此利用国际贸易的机会，并帮助开展网络和交流活动；

“10. 确认全球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创造了极大的帮助赋予妇女权力的潜能，而为了实现这一潜能，需要努力增加妇女获得和有效利用这些技术的机会；

“11. 鼓励各国、联合国实体、学术机构、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者促进对妇女经济状况的研究，包括就业方面的研究，并促进关于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气候变化、能源危机和国际贸易条件在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特别是赋予农村、土著和移徙妇女经济权力方面所产生影响的研究，以便切实地为相关政策和政策提供信息；

“12. 鼓励各国继续分享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有关的良好做法，并请捐助者和国际社会为更好地赋予妇女经济权力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3.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8. 在3月12日第20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E/CN.6/2010/L.5。

99. 随后，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表示，鉴于该决议草案得到大量的口头订正，秘书处保留其对通过该决议草案可能会引起的潜在方案预算问题的立场。

101. 另外，在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6/2010/L.5，（见第一章，D 节，第 54/4 号决议）。

102. 通过决议草案后，古巴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103. 在 3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白俄罗斯、贝宁、哥伦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巴拿马、卢旺达、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E/CN.6/2010/L.6）。随来，喀麦隆、加蓬、印度和塞舌尔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成果，以及关于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承诺，包括 2000 年《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承诺，并回顾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又重申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包括在 1990 年至 2015 年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和在 2015 年之前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具体目标，关于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 4，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千年发展目标 3，以及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的千年发展目标 6，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现有数据，千年发展目标 5 是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中最不可能实现的目标，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8 号决议，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高级别部分题为“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宣言，

“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孕产妇保健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为孕产妇健康采取紧急行动的亚的斯呼吁，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青年在其中确认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并改善生殖保健服务的三项措施，包括将计划生育列为优先事项、承诺改善青少年的健康以及加强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保健系统；同时又注意到其后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关于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 2009 年国际议员会议”发表的《亚的斯亚贝巴承诺宣言》，

“确认联合国系统、包括其基金、方案和机构在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的作用，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对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进行监测的年度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欢迎联合国各实体通过除其他外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为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人权、发展与和平而持续作出的努力，

“欢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利益攸关者之间持续的伙伴关系，其目的是处理全球卫生的多方面决定因素，落实有关加快就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的承诺和倡议，包括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就千年发展目标举行的高级别活动上以及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举办的相应的后续高级别活动上宣布的承诺和倡议，

“深表关切的是每年有 50 多万妇女和少女死于与怀孕或分娩有关的基本上可以预防的并发症；而每一起死亡就另有约 20 起妇女和女孩儿因怀孕或分娩受伤、致残、感染和患病，全世界有 2 亿多妇女无法获得安全、负担得起的和有效的避孕工具，并进一步表示严重关切的是 2010 年将有近 900 万名儿童，其中 400 万名是新生儿，死于大体上可以预防的病因，而母亲死亡的儿童在两年内死亡的可能性增加了十倍，

“认识到根据卫生组织的报告，孕产妇死亡的原因按世界各地的发生率排列的话，包括大出血、感染、不安全的堕胎程序产生的并发症、怀孕期间的高血压(子痫)、难产以及其他直接原因，占世界各地孕产妇死亡率的约 80%，

“深表关切的是感染艾滋病毒大大增加了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风险，在艾滋病毒发病率较高的国家，与艾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是孕产妇死亡的主因之一，

“认识到未能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是最主要的障碍之一，阻碍了在生活的所有方面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充分享受人权、以及发挥全部潜能的能力，

“重申我们对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承诺，认为这是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一项重要因素，

“重申我们大力支持充分执行 1994 年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开罗行动纲领》以及进一步执行在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议定的《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又强调若不促进和保护妇女享有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就无法实现两性平等，并重申增加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信息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对于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确认需要进行更多的协调、全球合作和承诺，实现通过初级保健方法和循证干预措施实现对妇女和女童普及保健服务，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包括根据在《北京行动纲要》中商定的那样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

“又确认全球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很高，令人无法接受，这与持续存在两性不平等现象直接有关，这些不平等现象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早婚和强迫结婚或过早同居、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的传统习俗、缺乏教育、贫穷、缺乏经济机会、缺乏对决策的参与、多种形式的歧视和不能公平地利用适当的保健服务和设施，

“确认早孕早育构成为在怀孕和分娩期间发生并发症以及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更高风险，而怀孕和分娩产生的并发症是发展中国家 15-19 岁妇女死亡的主因之一，

“着重指出需要通过综合战略来解决妇女的保健问题，这种战略应针对造成保健方面两性不平等、包括不能平等地且只能有限地获得保健服务的根源，强调必须加强保健系统，以便更好地解决妇女在能获得、全面性和质量方面的保健需求，

“1. 关切持续存在、高得不可接受的全球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并敦促国际社会在所有各级大力承诺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2. 敦促全球和国家领导人根据迫切需要拿出政治意愿、投入更多资源、作出承诺、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改善孕产妇的健康，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3. 呼吁各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承诺，在这方面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尽可能扩大努力，以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为此加强提供给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少女的综合性保健服务，包括获得《北京行动纲要》中商定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

“4. 进一步呼吁各国扭转两性不平等和对妇女权利的侵犯，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传统习俗、以及贫穷，这些因素造成全球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高得难以接受，而且继续存在，同时铭记多种形式的歧视的影响；保障妇女能获得最高水准的保健服务；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关保健的决策；

“5. 敦促会员国加强保健系统，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为此利用对妇女和女童的两性平等观点，在世界卫生组织行动框架确认的领域寻求作出改进，这些领域包括提供服务；保健人员队伍；信息；医药产品、疫苗和技术；融资；以及领导作用和治理；

“6. 确认男子和男童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保健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分担着责任，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在其发展优先事项中纳入支持男子使怀孕和分娩安全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的方案，这些方案应促进计划生育，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并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7. 鼓励包括捐助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大努力，通过有效的保健干预措施和加强保健系统，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以及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并在其发展伙伴关系与合作安排中进一步注重旨在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举措，为此履行现有的承诺，考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情况等领域作出新的承诺，并在2010年9月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进行协调，以加强规划和问责，就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大大地加快取得进展；

“8. 敦促各国拟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全面的消除贫穷战略，解决社会、结构性和宏观经济问题，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9. 又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持续较高的国家，尽可能地将现有资源有效地用于孕产妇保健，并且履行各项承诺、如《阿布贾宣言》中所列的承诺，以减少贫穷，增加用于保健和发展方案的预算拨款，以期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10. 敦促会员国、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加强伙伴关系，以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11. 鼓励各国根据需要就有助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各种因素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类别分列的各种数据，以便于及时监测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且在联合国系统内分享此类数据，以更好地跟踪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2. 请秘书长为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 5 向现有的联合国网站资源提供信息，以跟踪进展情况，便于人们获得准确、可核实的统计数据，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和活动情况的信息，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列入一个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基金和方案、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包括消除性别歧视和两性不平等现象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最好做法简编；

“1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协商，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同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第 11/8 号决议，内容是采取行动以加强联合国系统中各项方案的相互联系，以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利，保护她们的人权，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14.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专家组讨论，探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和全球基金、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作口头介绍并进行互动式讨论。”

104. 在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E/CN.6/2010/L.6。

105. 随后，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莱索托、马里、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表示，鉴于该决议草案得到大量的口头订正，秘书处保留其对通过该决议草案可能会引起的潜在方案预算问题的立场。

107. 另外，在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6/2010/L.6，(见第一章，D 节，第 54/5 号决议)。

108. 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古巴、马里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以及约旦、挪威(也代表联合王国)、新西兰、爱尔兰、波兰、马耳他、智利、圣卢西亚、丹麦(也代表芬兰和瑞典)以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了言。

将现有四个部门合并为一个综合实体，从而加强联合国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体制安排

109. 在 3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埃及观察员(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将现有四个部门合并为一个综合实体,从而加强联合国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体制安排”(E/CN.6/2010/L.7)。随后,阿富汗、安道尔、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和土耳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0. 在 3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111. 埃及观察员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112. 另外,在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6/2010/L.7(见第一章, D 节,第 54/6 号决议)。

113. 通过决议草案前,挪威观察员发了言。

114. 通过决议草案后,也门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联合协调委员会发了言。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115. 在 3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观察员(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荷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E/CN.6/2010/L.8),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几内亚、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和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相关的商定结论,

“欢迎秘书长发起“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启动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库，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女孩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又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与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

“回顾2003年7月11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于2005年11月25日生效，该议定书除其他外对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做出保证和承诺，是最终废止和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女性割礼的一般性建议14；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议19第11、20和24(1)段；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十二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24第15(d)和18段；并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一般性评论14第21、35和51段，

“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侵犯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损害或剥夺其人权的享受，

“又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虐待行为，波及当今1亿至1.4亿妇女和女孩，而且每年又有300万名女孩面临接受这种手术的危险，

“重申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对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心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威胁，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并可能对分娩和产前带来有害影响及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能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消极歧视性成见和行为给女孩地位和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这些消极定型观念妨碍了保证两性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性框架的落实，

“欢迎秘书长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报告及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和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并注意到这些报告中的建议，

“深为关切对女童的歧视和对女童权利的侵犯，这些行为往往导致女孩没有同等的机会接受教育、获得营养和享受身心保健，不能享有与男孩同等的权利、机会和青少年福利，并且往往在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并遭受暴力和受到诸如杀害女婴、强奸、乱伦、早婚、逼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的伤害，

“欢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联盟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次泛非论坛：中期审查会议保证发出在非洲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呼吁，以及通过呼吁加快行动以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2008-2012)》，

“认识到必须采取全面统一和协调一致的方法，在全球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1. 强调增强女孩力量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

“2. 强调必须提高认识、动员社区并开展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所有关键行动者、包括执法和司法人员在内的政府官员、保健人员、宗教和社区领袖、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从事女童工作的人，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不利于女孩的态度和有害做法；

“3. 吁请各国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动员女孩和男孩积极参加制定消除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成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家庭的参与，并对各级终止这些做法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5. 吁请各国加强妇女和女孩的受教育水平，以及保健系统根据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满足其需要的能力，因为这对增

强她们及其社区的能力以终止所有类型的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至关重要，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

“6.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女孩和妇女不受这种暴力形式的伤害，并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7. 敦促各国保护和支助遭受女性生殖器切割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孩；

“8. 吁请各国确保制定全面和多学科的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其中载有明确的目标和指标，规定进行持续监测和影响评估，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

“9.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的总体框架内推动针对难民妇女和移民妇女及其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女童免于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10. 还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并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和有助于增强力量的教育过程，制订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11. 又敦促各国向家庭、社区领袖以及与保护女孩和增强女孩力量相关的所有专业人员，如各级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察、法律和司法人员及检察官，提供关于女孩权利的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促进和保护女孩权利的认识和承诺，进一步对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侵犯权利行为采取适当对策；

“12. 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落实它们以国际文书缔约国或签署国身份做出的保护女孩和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承诺与义务，并确保翻译这些文书并向民众和司法部门广为分发；

“13. 还敦促各国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和女孩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14. 又敦促各国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采取措施改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向遭受这种暴力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援助；

“15. 吁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程序和规则，确保关于消除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得到切实

执行，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立法框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6. 又呼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用于收集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数据，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等记录不足的形式，并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进展；

“17. 敦促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废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立法和行动计划；

“18. 呼请各国制定、支持和执行各项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领导人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并确保他们有义务举报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案件和他们认为女孩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9. 呼请各国支持重新培训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传统从业人员，使其能从事其他创收活动；

“20. 呼请国际社会、相关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继续积极支持定向创新方案，推广最佳做法，以满足那些难以获得各种服务和难以利用各项方案的弱势女孩的需要并解决其优先事项，例如，那些有可能被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十个机构在2008年2月27日的联合声明中作出承诺，保证除其他外通过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继续致力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21. 强调，在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能导致在一代人时间内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且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到2015年达到部分主要成就；

“22. 鼓励负责政策、立法、方案和公共资源分配的所有各级决策者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23. 鼓励男子和男孩继续积极主动采取行动，同妇女和女孩协作，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2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在国别合作方案中顾及保护和促进女孩抵制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以期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5. 又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可证实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评估本决议对女孩福祉的影响。”

89. 在3月12日第20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代表提案国)进一步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

90. 随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蒙古、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加入成为进一步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9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表示，鉴于该决议草案得到大量的口头订正，秘书处保留其对通过该决议草案可能会引起的潜在方案预算问题的立场。

92. 另外，在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6/2010/L.2/Rev.1)(见第一章，D节，第54/2号决议)。⁹⁵

93.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94. 在3月11日第18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刚果、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尔、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E/CN.6/2010/L.3)。随后，约旦、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5. 在3月12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6. 另外，在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CN.6/2010/L.3)(见第一章，D节，第54/3号决议)。

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97. 在3月11日第18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代表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蒙古、挪威和巴拿马)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6/2010/L.5)，题为“妇女的经济能力”(E/CN.6/2010/L.5)，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⁹⁵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联合王国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它打算成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埃及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它不打算成为提案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 1995 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 2000 年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就赋予妇女经济权力作出的承诺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各项成果文件所载承诺，

“回顾历次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8 年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作出的有助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有关国际承诺，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8 年通过的商定结论指出，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对妇女和女孩的投资可对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的经济增长产生乘数效应，而进一步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对于实现全面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中回顾，两性平等对于经济增长、减贫、环境可持续性和发展效力来说必不可少，并重申，必须在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在发展政策筹资方面使两性平等主流化，并必须为此提供专用资源，

“注意到人们日益承认，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是一项关键的经济发展战略，不仅将改善妇女及其家庭和社区的状况，而且将对经济增长产生乘数效应，而如果不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将对经济增长和减贫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较差的发展结果，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本国金融部门作为一个资本来源所起作用，向贫穷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提供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

“重申获得小额供资和小额信贷可有助于实现历次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发展宣言》所载目标，特别是有关消除贫穷、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

“重申小额供资，特别是小额信贷方案，成功地创造了生产性自营职业，已证明是克服贫穷的有效工具，并铭记小额供资，特别是小额信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已经特别有利于妇女和有助于实现赋予她们经济权力的目标，

“表示关注尽管妇女在工商业主当中占有重要和越来越大的比例，但是她们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受到一系列限制，特别是被剥夺和缺乏平等权利，并缺乏机会来获得法律援助、教育、培训、信息、支助服务、信贷机制、薪金以及对土地、资本、技术和其他生产领域的控制权。

“考虑到在获得资源方面的不平等和歧视已经影响妇女及其家庭和社区的福利，并影响经济增长和发展，

“强调必须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的原则，促进就业和职业方面的男女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使已就业或希望就业的有家庭责任的人可以行使就业权利，并消除在这些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铭记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发挥作用，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 呼吁各国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社会和经济政策，包括纳入发展和减贫战略及相关行动，并注意政策、方案和活动在何种程度上切实着手于妇女和男子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所作贡献，以保证相关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有助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2. 促请各国制定和执行具体的政策和方案，以推动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包括为此增加她们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的机会以及争取人人有体面工作，并支助妇女的创业能力和举措，以保证可持续和充分创收；

“3. 呼吁各国优先发现并解决妇女在获得经济和财政资源，包括在获得就业、社会保障和诸如土地、财产和自然资源这样的生产性资源方面机会不平等的问题，并考虑在这方面通过立法和执行更为有效的国家政策；

“4. 呼吁各国政府、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的民间社会行为者采取以下行动：

“(a) 继续制定和加强政策、战略和方案，以提高妇女的可就业性，保证她们能够获得充分和生产性的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为此使她们有更好的机会获得正式、非正式和职业培训、终生学习和再培训和远程教育，包括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创业技能培训教育，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以支持在妇女生命的不同阶段赋予其经济权力；

“(b) 解决工作场所的歧视和不平等问题，例如职业上的横向和纵向隔离，包括促进妇女在高级管理活动和经济决策过程中的参与；

“(c) 采取积极步骤来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

“(d) 促进和保护女工作人员的权利，采取行动消除结构障碍、法律障碍和工作中对两性平等的陈腐态度，特别是处理以下问题：征聘中的性别歧视；工作条件；报酬；职业上的隔离和骚扰；社保福利中的歧视；妇女的职业健康和安安全；妇女在非正式部门所占比例过大以及把这个部门纳入劳动法规和社会保护的覆盖范围；不平等的升迁机会；包括移徙妇女在内的家庭佣工的处境；家庭责任的分担不当；

“5. 呼吁各国增加妇女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享受社保计划，包括享受医疗保险和养恤金计划的机会，特别注意为满足贫穷妇女的需要而加强和扩大社会保护；

“6. 促请各国采取以下行动：

“(a) 继续加强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有关的政策，以解决影响妇女接受各级教育和在其中取得成就的不平等问题，特别是缩小诸如贫穷、地理位置、语言、族裔和残疾这样的因素造成的不利差距；采取措施促进非歧视性的教育和扩大职业选择；加强鼓励和支持女孩参与科学技术活动的战略；执行措施，把妇女的教育成就转变为就业机会；

“(b) 加强执行那些也对在以下方面赋予妇女经济权力产生影响的政策：在整个生命周期接受教育、在成年教育方案和职业培训中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扫盲；

“7. 促请各国通过立法、政策和方案，以消除妇女在获得正式金融服务，包括储蓄、信贷、保险和资金转移服务方面所面临的种种限制，特别注意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贫穷妇女在获得这些服务，包括在获得小额供资方面所遇到的障碍；

“8. 鼓励所有有关的经济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国家、私人部门、国际合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金融机构，在设计贷款、赠款、项目、方案和战略时继续把两性平等观点考虑在内；

“9. 呼吁各国政府，并酌情鼓励联合国实体、国际合作机构、国际金融机构、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采取措施，制定、资助、执行、监测和评价注重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妇女的创业，特别是帮助贫穷妇女，在这些方面扩大利用正式金融工具、小额供资、小额信贷、合作社、技术创新和转让、投资、知识和技能培训、咨询服务和市场准入的机会，包括为此利用国际贸易的机会，并帮助开展网络和交流活动；

“10. 确认全球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创造了极大的帮助赋予妇女权力的潜能，而为了实现这一潜能，需要努力增加妇女获得和有效利用这些技术的机会；

“11. 鼓励各国、联合国实体、学术机构、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者促进对妇女经济状况的研究，包括就业方面的研究，并促进关于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气候变化、能源危机和国际贸易条件在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特别是赋予农村、土著和移徙妇女经济权力方面所产生影响的研究，以便切实地为相关政策和政策提供信息；

“12. 鼓励各国继续分享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有关的良好做法，并请捐助者和国际社会为更好地赋予妇女经济权力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3.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8. 在3月12日第20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E/CN.6/2010/L.5。

99. 随后，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表示，鉴于该决议草案得到大量的口头订正，秘书处保留其对通过该决议草案可能会引起的潜在方案预算问题的立场。

101. 另外，在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6/2010/L.5，(见第一章，D节，第54/4号决议)。

102. 通过决议草案后，古巴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103. 在3月11日第18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白俄罗斯、贝宁、哥伦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巴拿马、卢旺达、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E/CN.6/2010/L.6)。随来，喀麦隆、加蓬、印度和塞舌尔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成果，以及关于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承诺，包括2000年《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承诺，并回顾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又重申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包括在 1990 年至 2015 年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和在 2015 年之前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具体目标，关于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 4，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千年发展目标 3，以及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的千年发展目标 6，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现有数据，千年发展目标 5 是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中最不可能实现的目标，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8 号决议，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高级别部分题为“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宣言，

“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孕产妇保健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为孕产妇健康采取紧急行动的亚的斯呼吁，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青年在其中确认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并改善生殖保健服务的三项措施，包括将计划生育列为优先事项、承诺改善青少年的健康以及加强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保健系统；同时又注意到其后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关于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 2009 年国际议员会议”发表的《亚的斯亚贝巴承诺宣言》，

“确认联合国系统、包括其基金、方案和机构在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的作用，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对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进行监测的年度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欢迎联合国各实体通过除其他外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为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人权、发展与和平而持续作出的努力，

“欢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利益攸关者之间持续的伙伴关系，其目的是处理全球卫生的多方面决定因素，落实有关加快就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的承诺和倡议，包括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就千年发展目标举行的高级别活动上以及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举办的相应的后续高级别活动上宣布的承诺和倡议，

“深表关切的是每年有 50 多万妇女和少女死于与怀孕或分娩有关的基本上可以预防的并发症；而每一起死亡就另有约 20 起妇女和女孩儿因怀孕或分娩受伤、致残、感染和患病，全世界有 2 亿多妇女无法获得安全、负担得起的和有效的避孕工具，并进一步表示严重关切的是 2010 年将有近 900 万名儿童，其中 400 万名是新生儿，死于大体上可以预防的病因，而母亲死亡的儿童在两年内死亡的可能性增加了十倍，

“认识到根据卫生组织的报告，孕产妇死亡的原因按世界各地的发生率排列的话，包括大出血、感染、不安全的堕胎程序产生的并发症、怀孕期间的高血压(子痫)、难产以及其他直接原因，占世界各地孕产妇死亡率的约 80%，

“深表关切的是感染艾滋病毒大大增加了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风险，在艾滋病毒发病率较高的国家，与艾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是孕产妇死亡的主因之一，

“认识到未能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是最主要的障碍之一，阻碍了在生活的所有方面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充分享受人权、以及发挥全部潜能的能力，

“重申我们对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承诺，认为这是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一项重要因素，

“重申我们大力支持充分执行 1994 年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开罗行动纲领》以及进一步执行在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议定的《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又强调若不促进和保护妇女享有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就无法实现两性平等，并重申增加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信息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对于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确认需要进行更多的协调、全球合作和承诺，实现通过初级保健方法和循证干预措施实现对妇女和女童普及保健服务，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包括根据在《北京行动纲要》中商定的那样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

“又确认全球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很高，令人无法接受，这与持续存在两性不平等现象直接有关，这些不平等现象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早婚和强迫结婚或过早同居、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的传统习俗、缺乏教育、贫穷、缺乏经济机会、缺乏对决策的参与、多种形式的歧视和不能公平地利用适当的保健服务和设施，

“确认早孕早育构成为在怀孕和分娩期间发生并发症以及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更高风险，而怀孕和分娩产生的并发症是发展中国家 15-19 岁妇女死亡的主因之一，

“着重指出需要通过综合战略来解决妇女的保健问题，这种战略应针对造成保健方面两性不平等、包括不能平等地且只能有限地获得保健服务的根源，强调必须加强保健系统，以便更好地解决妇女在能获得、全面性和质量方面的保健需求，

“1. 关切持续存在、高得不可接受的全球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并敦促国际社会在所有各级大力承诺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2. 敦促全球和国家领导人根据迫切需要拿出政治意愿、投入更多资源、作出承诺、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改善孕产妇的健康，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3. 呼吁各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承诺，在这方面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尽可能扩大努力，以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为此加强提供给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少女的综合性保健服务，包括获得《北京行动纲要》中商定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

“4. 进一步呼吁各国扭转两性不平等和对妇女权利的侵犯，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传统习俗、以及贫穷，这些因素造成全球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高得难以接受，而且继续存在，同时铭记多种形式的歧视的影响；保障妇女能获得最高水准的保健服务；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关保健的决策；

“5. 敦促会员国加强保健系统，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为此利用对妇女和女童的两性平等观点，在世界卫生组织行动框架确认的领域寻求作出改进，这些领域包括提供服务；保健人员队伍；信息；医药产品、疫苗和技术；融资；以及领导作用和治理；

“6. 确认男子和男童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保健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分担着责任，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在其发展优先事项中纳入支持男子使怀孕和分娩安全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的方案，这些方案应促进计划生育，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并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7. 鼓励包括捐助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大努力，通过有效的保健干预措施和加强保健系统，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以及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并在其发展伙伴关系与合作安

排中进一步注重旨在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举措，为此履行现有的承诺，考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情况等领域作出新的承诺，并在 2010 年 9 月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进行协调，以加强规划和问责，就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大大地加快取得进展；

“8. 敦促各国拟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全面的消除贫穷战略，解决社会、结构性和宏观经济问题，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9. 又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持续较高的国家，尽可能地将现有资源有效地用于孕产妇保健，并且履行各项承诺、如《阿布贾宣言》中所列的承诺，以减少贫穷，增加用于保健和发展方案的预算拨款，以期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10. 敦促会员国、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加强伙伴关系，以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11. 鼓励各国根据需要就有助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各种因素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类别分列的各种数据，以便于及时监测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且在联合国系统内分享此类数据，以更好地跟踪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2. 请秘书长为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 5 向现有的联合国网站资源提供信息，以跟踪进展情况，便于人们获得准确、可核实的统计数据，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和活动情况的信息，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列入一个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基金和方案、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包括消除性别歧视和两性不平等现象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最佳做法简编；

“1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协商，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同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第 11/8 号决议，内容是采取行动以加强联合国系统中各项方案的相互联系，以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利，保护她们的人权，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14.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专家小组讨论，探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和全球基金、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作口头介绍并进行互动式讨论。”

104. 在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E/CN.6/2010/L.6。

105. 随后，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莱索托、马里、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表示，鉴于该决议草案得到大量的口头订正，秘书处保留其对通过该决议草案可能会引起的潜在方案预算问题的立场。

107. 另外，在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6/2010/L.6，(见第一章，D 节，第 54/5 号决议)。

108. 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古巴、马里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以及约旦、挪威(也代表联合王国)、新西兰、爱尔兰、波兰、马耳他、智利、圣卢西亚、丹麦(也代表芬兰和瑞典)以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了言。

将现有四个部门合并为一个综合实体，从而加强联合国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体制安排

109. 在 3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埃及观察员(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将现有四个部门合并为一个综合实体，从而加强联合国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体制安排”(E/CN.6/2010/L.7)。随后，阿富汗、安道尔、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和土耳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0. 在 3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111. 埃及观察员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112. 另外，在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6/2010/L.7(见第一章，D 节，第 54/6 号决议)。

113. 通过决议草案前，挪威观察员发了言。

114. 通过决议草案后，也门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联合协调委员会发了言。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115. 在 3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观察员(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荷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E/CN.6/2010/L.8)，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几内亚、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和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相关的商定结论，

“欢迎秘书长发起“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启动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库，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女孩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又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与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

“回顾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生效，该议定书除其他外对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做出保证和承诺，是最终废止和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女性割礼的一般性建议 14；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

议 19 第 11、20 和 24(1)段；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十二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 24 第 15(d) 和 18 段；并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一般性评论 14 第 21、35 和 51 段，

“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侵犯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损害或剥夺其人权的享受，

“又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虐待行为，波及当今 1 亿至 1.4 亿妇女和女孩，而且每年又有 300 万名女孩面临接受这种手术的危险，

“重申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对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心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威胁，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并可能对分娩和产前带来有害影响及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能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消极歧视性成见和行为给女孩地位和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这些消极定型观念妨碍了保证两性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性框架的落实，

“欢迎秘书长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报告及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和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并注意到这些报告中的建议，

“深为关切对女童的歧视和对女童权利的侵犯，这些行为往往导致女孩没有同等的机会接受教育、获得营养和享受身心保健，不能享有与男孩同等的权利、机会和青少年福利，并且往往在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并遭受暴力和受到诸如杀害女婴、强奸、乱伦、早婚、逼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的伤害，

“欢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联盟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次泛非论坛：中期审查会议保证发出在非洲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呼吁，以及通过呼吁加快行动以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2008-2012)》，

“认识到必须采取全面统一和协调一致的方法，在全球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1. 强调增强女孩力量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

“2. 强调必须提高认识、动员社区并开展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所有关键行动者、包括执法和司法人员在内的政府官员、保健人员、宗教和社区领袖、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从事女童工作的人，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不利于女孩的态度和有害做法；

“3. 吁请各国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动员女孩和男孩积极参加制定消除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成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家庭的参与，并对各级终止这些做法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5. 吁请各国加强妇女和女孩的受教育水平，以及保健系统根据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满足其需要的能力，因为这对增强她们及其社区的能力以终止所有类型的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至关重要，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

“6.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女孩和妇女不受这种暴力形式的伤害，并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7. 敦促各国保护和支助遭受女性生殖器切割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孩；

“8. 吁请各国确保制定全面和多学科的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其中载有明确的目标和指标，规定进行持续监测和影响评估，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

“9.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的总体框架内推动针对难民妇女和移民妇女及其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女童免于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10. 还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并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和有助于增强力量的教育过程，制订对暴

力侵害女孩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11. 又敦促各国向家庭、社区领袖以及与保护女孩和增强女孩力量相关的所有专业人员，如各级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察、法律和司法人员及检察官，提供关于女孩权利的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促进和保护女孩权利的认识和承诺，进一步对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侵犯权利行为采取适当对策；

“12. 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落实它们以国际文书缔约国或签署国身份做出的保护女孩和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承诺与义务，并确保翻译这些文书并向民众和司法部门广为分发；

“13. 还敦促各国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和女孩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14. 又敦促各国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采取措施改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向遭受这种暴力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援助；

“15. 吁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程序和规则，确保关于消除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得到切实执行，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立法框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6. 又吁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用于收集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数据，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等记录不足的形式，并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进展；

“17. 敦促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废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立法和行动计划；

“18. 吁请各国制定、支持和执行各项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领导人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并确保他们有义务举报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案件和他们认为女孩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9. 吁请各国支持重新培训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传统从业人员，使其能从事其他创收活动；

“20. 吁请国际社会、相关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继续积极支持定向创新方案，推广最佳做法，以满足那些

难以获得各种服务和难以利用各项方案的弱势女孩的需要并解决其优先事项，例如，那些有可能被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十个机构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的联合声明中作出承诺，保证除其他外通过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继续致力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21. 强调，在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能导致在一代人时间内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且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达到部分主要成就；

“22. 鼓励负责政策、立法、方案和公共资源分配的所有各级决策者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23. 鼓励男子和男孩继续积极主动采取行动，同妇女和女孩协作，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2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在国别合作方案中顾及保护和促进女孩抵制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以期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5. 又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可证实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评估本决议对女孩福祉的影响。”

1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的调解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观察员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E/CN.6/2010/L.8。

117. 另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指出，鉴于该决议草案得到大量的口头订正，秘书处保留其对通过该决议草案可能会引起的潜在方案预算问题的立场。

118. 另外，在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6/2010/L.8(见第一章，D 节，第 54/7 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119. 在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它收到的一些文件(见第一章，D 节，第 54/102 号决定)。

第三章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20. 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第 16(非公开会议)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2010/CRP.4);

(b)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来文一览表的说明(E/CN.6/2010/SW/COMM.LIST/44/R 和 Add.1)。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21. 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第 16(非公开会议)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2010/CRP.4)。

1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该报告,并将其纳入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1.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的规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前召开非公开会议,工作组的审议工作遵照由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规定并由理事会第 304 I(XI)号、第 1983/27 号、第 1992/19 号、1993/11 号和 2009/16 号决议修正的任务规定。

2. 工作组审议了机密性来文一览表和政府的答复(E/CN.6/2010/SW/COMM.LIST/44/R 和 Add.1)。没有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因为秘书长没有收到此类来文。

3. 工作组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 45 份机密性来文。工作组指出,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没有收到过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

4. 工作组指出,一些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司收到的 21 份来文中的 9 份作出了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其中指出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答复,目的在于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包括政府的答复;

(b) 根据对保密和非机密性来文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

6. 工作组指出，收到一些一般性来文，而不是关于妇女和女孩个人受歧视指控的来文。工作组还指出，有几项来文纪录揭露了在家庭暴力中使用火器的情况。

7. 工作组发现下列类型的来文最常提交给委员会：

(a) 个人、教师、被拘留者、军人、保安和执法人员，包括在与拘留有关的情况下对妇女和女童所犯的性暴力，包括强奸和轮奸；强迫卖淫、强奸威胁、性骚扰和借助性别陈规施行性暴力、在新媒体中宣扬强奸，以及国家没有作出应有的努力，防止这类侵权行为，及时而充分地对侵权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并没有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适当保护和支持，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也没有确保人们能够诉诸于司法手段，这一切造成了有罪不罚现象；

(b) 其他形式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特别是使用火器施行的家庭暴力)、强迫婚姻和早婚以及有害传统做法(如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国家没有作出应有的努力，防止这类侵权行为，及时而充分地对侵权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并没有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适当保护和支持，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也没有确保人们能够诉诸于司法手段，这一切造成了有罪不罚现象；

(c) 军人、保安和执法人员滥用职权，污辱人格、缺乏应有程序、任意逮捕和拘留、不给予公平审判以及国家对侵权者不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而造成逍遥法外现象；

(d) 个人和执法官员对暴力受害者及其家庭和证人进行身体和心理威胁和施加压力，以阻止他们投诉，或迫使他们撤回投诉或证词。

(e) 拘留中的人道待遇和女牢房的不合格条件，特别是孕妇和在囚禁中生孩子的母亲，包括没有将男女被拘留者分开，没有向女囚提供基本的医疗保健，没有为基于性别性暴力受害者女囚制定起码的投诉机制，以及国家没有作出足够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f) 严重和一贯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其中的一些行为专门针对某些群体，包括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惩罚、酷刑、杀害和所谓的“名誉”罪，以及国家没有作出应有的努力，防止这类侵权行为，及时而充分地对侵权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并没有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适当保护和支持，这一切造成了有罪不罚现象；

(g) 对人权维护者进行恐吓、骚扰、死亡威胁，及其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报道侵犯妇女权力的报刊世家特别中的惩罚和对其自由表达的权利进行限制，以此对他们施加压力，制止他们的人权工作，并且国家没有作出应有努力，防止这类侵权行为，对侵权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并没有为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适当保护；

(h) 违反健康权、包括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土著妇女、低收入和边缘化的妇女、包括在获得保健、产前、产后和分娩保健等方面受到的歧视，并且没有采取恰当措施防止和降低由于贫困、不能获得医疗保健和医疗保健资金和设施不足所造成的居高的孕产妇死亡率；

(i) 下列领域内歧视妇女的立法和做法的影响：

(一) 公民和政治权利，特别是隐私权，言论自由、行动自由、与男子一样平等地参加决策进程以及公共生活；

(二) 个人状况，包括婚姻和离婚；

(三) 拥有和继承财产的权利

(四) 就业，包括工作场所同等报酬和其他形式的歧视；

(j) 不发探访签证给外籍男囚犯的配偶。

8. 工作组审议了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就此作出的答复，并审议了那些来文中是否有一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这一问题。在审议过程中，工作组对下列方面表示关切：

(a)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杀戮和家庭暴力，以及虐待妇女人权维护者；

(b) 强迫结婚和早婚以及有害传统做法(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及其对妇女和女孩全面享有其基本权利的有害影响；

(c) 存在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的普遍情况，包括在许多情况下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杀戮和性暴力，往往由执法人员所犯或得到他们的纵容；

(c) 国家违反人权义务，未能尽职尽责地防止各种形式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未能充分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惩罚行为人，和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赔偿、保护和援助；

(e) 侵犯妇女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保健护理和设施经费不足，妇女难以获得服务，特定群体妇女在获得保健方面受到歧视。

9. 工作组感谢一些国家政府提供合作，提交对所收到来文的答复或者对来文予以澄清的意见，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以后提交这类文件。工作组认为，这类合作对于工作组有效履行职责必不可少。从已收到的答复，工作组注意到并受到鼓舞，一些政府已对指控进行调查，并制定和采取普遍措施，包括

颁布新立法和改革法律，采取政策并提供服务，以更好地保护和帮助妇女和暴力受害者，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实施有的放矢的措施，使妇女全面享有人权，采用训练单元，使政府官员注意妇女问题，并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从而根据有关国际标准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23. 在 2010 年 3 月 9 日、10 日和 12 日第 15、16 和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12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 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10/9)。

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125. 在 3 月 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题为“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126. 常务副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致开幕辞。

127. 设在印度班加罗尔的印度管理学院教授 Gita Sen、设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Agnes Quisumbing，以及设在阿克拉的非洲妇女和平与安全网络执行主任 Leymah Gbowee 发了言。

128.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的对话：巴基斯坦、西班牙(也代表欧洲联盟)、尼日尔、约旦、泰国、马里、瑞士、尼泊尔、以色列、巴西、厄立特里亚、加蓬、意大利、卢旺达、塞内加尔和刚果。

12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130.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全基督教妇女、基督教卫理公会全球牧师理事会(也代表美国美国长老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和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131. 在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0/CRP.9)，并决定将该摘要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 2010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的投入(见第一章，D 节，第 54/101 号决定)。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32. 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说明(E/CN.6/2010/L.10)。

1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第一章 C 节)。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34. 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报告员莱伊萨·索乌(塞内加尔)介绍了文件 E/CN.6/2010/L.9 所载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1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并责成报告员同秘书处协商，完成该报告。

第七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6.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和 10 月 14 日以及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 20 次(第 1 至第 20 次)会议。

137. 委员会主席加伦·纳扎里安(亚美尼亚)宣布会议开幕并发言。

138.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 常务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139. 在同一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14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也在同次会议上发言。

14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3 月 3 日第 8 次会议上发言。

B. 出席情况

142.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第 2 段, 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两年。

144.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选举产生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阿尔缅·马尔季罗相(亚美尼亚)

副主席:

足木孝(日本)

莱伊萨·索乌(塞内加尔)

罗伯托·斯托拉奇(意大利)

145. 在2009年10月14日第2次会议上,因阿尔缅·马尔季罗相辞职,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加仁·纳扎里安(亚美尼亚)担任第五十四届会议剩余时间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委员会还选举胡利奥·佩拉尔塔(巴拉圭)担任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副主席。

146. 在2010年3月1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任命莱伊萨·费伊·索乌(塞内加尔)担任副主席兼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47. 在2010年3月1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E/CN.6/2010/1号文件所载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48. 委员会还在同次会议上核准了E/CN.6/2010/1/Add.1号文件所载其工作安排。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149.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9/16号决议,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提名任命以下成员为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组成员:

Koh Sang-Wook(大韩民国)

Kadra Ahmed Hassan(吉布提)

150. 在3月1日会议上,因Koh Sang-Wook(大韩民国)辞职,委员会任命Cho Hyung-hwa(大韩民国)为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组成员,并任命下列候选人担任工作组成员:

Nicolas **Burniat**(比利时)

Julio **Peralta**(巴拉圭)

Irina **Velichko**(白俄罗斯)

F. 文件

151. 可在下列网址上查阅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www.un.org/womenwatch/daw/csw/54sess.htm。

10-30575 (C) 010610 110610

